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子基金名稱：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
- 二、基金種類：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均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第4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之說明，第1頁）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之說明，第1頁）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得視市場情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人投資本子基金時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本子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本金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故本子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又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

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32頁至第38頁及第41頁至第52頁。

(四)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其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五)本基金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TLAC債券發行之目標是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G-SIBs）具有必要的吸收損失和資本重組能力，多以主順位型態發行，若持有期間金融機構並非處於破產程序，該類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TLAC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其他投資風險有：債權減記、利息取消風險、債權轉換股權風險、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風險、流動性風險、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突發事件風險等。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特殊條款的可轉換公司債，當特殊條款被觸發時，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因此應急可轉換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其他投資風險有：發行機構集中度風險、觸發事件轉換風險、流動性風險、債權減記、息票取消風險、受償順位風險等。

(六)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掛牌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

(八)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105%，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涉之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因此各子基金所涉之證券市場交易可能有無法即時完全反應基金投資組合之價格波動風險。另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的淨值反應其一籃子成分市值總合，惟盤中即時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投組內容亦可能有所差異，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

(十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採月配息機制，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各子基金淨值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各子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

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十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投資人投資交易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將被課徵證券交易稅。

(十三)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十四)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下述網站中查詢。

(十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六)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 印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封裏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網址 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home/index.html
電話 (02) 8771-6688
傳真 (02) 8771-6788
發言人 黃昭棠
職稱 董事長
聯絡電話 (02) 8771-6688
Email fbam.invtrust@fubon.com

基金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網址 <https://www.firstbank.com.tw>
電話 (02) 2348-1111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 State Street Financial Center,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U.S.A.
網址 <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話 1-617-789-3000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紀淑梅、林維琪會計師

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 <http://www.pwc.com.tw>
電話 (02) 2729-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0頁)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邦投信索取或連結富邦投信網頁(<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
分送投資人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70-388。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23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3
肆、基金投資.....	29
伍、投資風險揭露.....	41
陸、收益分配.....	52
柒、申購受益憑證.....	52
捌、買回受益憑證.....	58
玖、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62
拾、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63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64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69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7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79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79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79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簽證不適用).....	79
肆、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80
伍、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81
柒、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83
捌、基金之資產.....	83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84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6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6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6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86
拾肆、參與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	86
拾伍、收益分配.....	86
拾陸、受益憑證之買回.....	86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88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89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90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90
貳壹、基金之清算.....	91
貳貳、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92
貳參、受益人名簿.....	92
貳肆、受益人會議.....	93

貳伍、通知及公告.....	93
貳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9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94
壹、事業簡介.....	94
貳、事業組織.....	96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1
肆、營運情形.....	105
伍、受處罰之情形.....	119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119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20
【特別記載事項】	121
【附錄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122
【附錄二】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129
【附錄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34
【附錄四】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 作業辦法.....	141
【附錄五】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44
【附錄六】 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148
【附錄七】 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49
【附錄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150
【附錄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1
【附錄十】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156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一)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

前述各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均為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各子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之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

(一)本子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澳洲、紐西蘭、美國、

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冰島、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波蘭、羅馬尼亞、匈牙利、印尼、菲律賓、泰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韓國、日本、哈薩克、土耳其、印度、波多黎各、開曼群島、百慕達、澤西島、薩伊、南非、巴西、墨西哥、以色列、智利、巴拿馬、哥倫比亞、秘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卡達、中國、香港等。

(二)投資標的：

1.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1) 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2.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為：

(1) 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本子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

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

(一) 本子基金可投資之投資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冰島、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波蘭、羅馬尼亞、匈牙利、印尼、菲律賓、泰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韓國、日本、哈薩克、土耳其、印度、波多黎各、開曼群島、百慕達、澤西島、薩伊、南非、巴西、墨西哥、以色列、智利、巴拿馬、哥倫比亞、秘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卡達、中國、香港等。

(二) 投資標的：

1.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1) 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2.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為：

(1) 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本子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

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本基金之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子基金投資範圍及標的詳於前述八。
2. 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本子基金以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所訂外國債券信用評等等級規定「投資等級債券」為限，不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子基金所持有之任一債券，嗣後如因信用評等等級調整，或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者，致不符合本款規定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3. 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外國債券信用評等等級規定「投資等級債券」為限，該投資等級債券係指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如下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 等 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註：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上列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2.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單一或累計投資比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A.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事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等)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匯率或殖利率大幅震盪(如當地貨幣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2.規定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由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處理本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本子基金投資範圍及標的詳於前述八。
 - 2. 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子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 前述2.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經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 (2) 前述(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 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如下表：

【債券適用-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除外】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 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 等級
S&P Global Ratings	BB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Ba2
Fitch Ratings Ltd.	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twn)

註：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上列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

5. 本子基金原持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前述

「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2.所定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二十之範圍。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子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前述2.所定之比例限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2.所定之比例限制。

6.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2.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單一或累計投資比率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A.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事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等)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匯率或殖利率大幅震盪(如當地貨幣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

7.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2.規定之比例限制。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由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處理本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基金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

本子基金聚焦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投資團隊透過主動判斷進行債券配置、篩選及動態存續期間管理，建構追求穩健息收的投資組合，策略如下：

1. 債券配置策略

本子基金以宏觀的總體經濟分析為基礎，先行衡量主要國家與投資地區的總體經濟情勢，透過經濟成長、財政狀況、貨幣政策等判斷景氣循環階段，並結合產業信用風險趨勢，進行債券配置：

景氣階段	景氣處於平穩及強勢階段(信用市場擴張)	景氣逐漸衰退階段(信用市場緊縮)
利差變化	各信用評級信用利差呈現緊縮或平穩。	各類型債券的利差持續擴大；信用評級愈差，風險性愈大之債券信用利差擴大速度愈快。
配置策略	1. 增持信用評級較低的投資級債券。 2. 適度配置於利差良	1. 減持信用評級較差之投資級債券。 2. 集中配置於信評良好

	好國家或地區。 3. 積極配置於受惠於 景氣擴張之產業。	之國家或地區。 3. 增加配置於政府相關 機構債券或防禦型產 業。
--	------------------------------------	--

2. 債券篩選策略

本子基金債券篩選著重「由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專注發行公司財務體質、產業展望、營運表現、信用評等展望等面向，並判斷個別標的相對價值，包括利差水準、殖利率水準、求償順位、流動性與發行條件等，在衡量整體潛在風險與投資效益後，建構穩健收益之債券投資組合。

3. 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透過內部建構之美債多空訊號為基礎，整合經濟意外表現、貨幣政策利率水準與債市波動度的量化指標觀察，作為存續期間管理的參考工具，並主動判斷經濟成長、通貨膨脹、貨幣政策走向，形成對未來債券殖利率走勢的判斷，積極應對利率風險，動態調整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追求債券長期投資價值。

4. 債券風險管理

(1)利率風險

因債券投資組合與利率變動高度相關，若投資團隊對全球及主要投資國家總體經濟預測與貨幣政策研判短期利率有上升風險，為因應利率上升對債券價格之衝擊，得以衍生自債券、利率之衍生金融商品進行避險操作，或透過調節流動性部位、貨幣市場及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降低投資組合的利率敏感度，以達到降低利率上升對債券價格影響的效果。

(2)信用風險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為控管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將檢視投資標的區域與個別國家、產業環境與個別債券發行公司的信用評級展望，辨識發行人信用風險進行投資，惟無法完全排除違約或降評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流動性良好之美元債券，投資團隊針對所投資債券在外流通量的觀察，優先投資於流通量達 200 百萬美元以上者，搭配對於發行公司的基本面研究，篩選流動性良好之美元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

本子基金專注於投資等級債券為主，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輔的複合投資，投資團隊透過主動判斷進行債券配置、篩選及存續期間管理，建構追求長期收益的投資組合，策略如下：

1. 債券配置策略

本子基金以宏觀的總體經濟分析為基礎，先行衡量主要國家與投資地區的總體經濟情勢，透過經濟成長、財政狀況、貨幣政策等判斷景氣循環階段，並結合產業信用風險趨勢，進行債券配置：

景氣階段	景氣處於平穩及強勢階段(信用市場擴張)	景氣逐漸衰退階段(信用市場緊縮)
利差變化	各信用評級信用利差呈現緊縮或平穩。	各類型債券的利差持續擴大；信用評級愈差，風險性愈大之債券信用利差擴大速度愈快。
配置策略	1. 增持信用評級較低的投資級債券。 2. 適度配置於利差良好國家或地區。 3. 積極配置於受惠於景氣擴張之產業。	1. 減持信用評級較差之投資級債券。 2. 集中配置於信評良好之國家或地區。 3. 增加配置於政府相關機構債券或防禦型產業。

2. 債券篩選策略

本子基金債券篩選著重「由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專注發行公司財務體質、產業展望、營運表現、信用評等展望等面向，並判斷個別標的相對價值，包括利差水準、殖利率水準、求償順位、流動性與發行條件等，在衡量整體潛在風險與投資效益後，建構穩健收益之債券投資組合。

3. 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透過內部建構之美債多空訊號為基礎，整合經濟意外表現、貨幣政策利率水準與債市波動度的量化指標觀察，作為存續期間管理的參考工具，並主動判斷經濟成長、通貨膨脹、貨幣政策走向，形成對未來債券殖利率走勢的判斷，適時針對利率風險調整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追求債券長期投資價值。

4. 債券風險管理

(1)利率風險

因債券投資組合與利率變動高度相關，若投資團隊對全球及主要投資國家總體經濟預測與貨幣政策研判短期利率有上升風險，為因應利率上升對債券價格之衝擊，得以衍生自債券、利率之衍生金融商品進行避險操作，或透過調節流動性部位、貨幣市場及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降低投資組合的利率敏感度，以達到降低利率上升對債券價格影響的效果。

(2)信用風險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公司債，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為控管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將檢視投資標的區域與個別國家、產業環境與個別債券發行公司的信用評級展望，辨識發行人信用風險進行投資，惟無法完全排除違約或降評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流動性良好之美元債券，投資團隊針對所投資債券在外流通量的觀察，優先投資於流通量達 200 百萬美元以上者，或非投資等級債券達 100 百萬美元以上者，搭配對於發行公司的基本面研究，篩選流動性良好之美元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本子基金可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但考量此類債券為私募性質之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因此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為原則。

(二)基金特色

【本基金之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

1. 本子基金聚焦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投資團隊透過主動判斷進行債券配置、篩選及動態存續期間管理，建構追求穩健息收的投資組合。
2. 投資策略整合債券投資三大風險考量，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在兼顧組合收益水準與風險管理的主動策略下進行分散投資。
3. 專業投資團隊結合總體經濟研究及量化指標觀察，形成債券殖利率走勢判斷，積極應對利率風險，動態調整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追求債券長期投資價值。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

1. 本子基金專注於投資等級債券為主，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輔的複合投資，投資團隊透過主動判斷進行債券配置、篩選及存續期間管理，建構追求長期收益的投資組合。

2. 投資策略整合債券投資三大風險考量，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在兼顧組合收益水準與風險管理的主動策略下進行分散投資。
3. 專業投資團隊結合總體經濟研究及量化指標觀察，形成債券殖利率走勢判斷，適時針對利率風險調整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追求債券長期投資價值。

(三)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商品特性及釋例說明：

1.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以下稱 CoCo Bond)起源主要是要因應 2010 年出版的巴塞爾協定 III(Basel III)提高對銀行的資本要求。CoCo Bond 發行主體為銀行，為具備損失吸收機制的可轉換公司債，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準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準時，或者當主管機關權衡決定發行銀行已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CoCo Bond 將被強制性地轉換成普通股，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另一方面，部分 CoCo Bond 也允許銀行透過減損全部或部分債券本金，來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資本適足率。

相對於政府直接注資救助銀行，CoCo Bond 有利於減輕銀行仰賴政府資助所帶來的道德風險，且若銀行以發行普通股方式籌資，將會使每股盈餘下降，但若以發行 CoCo Bond 的方式籌資，只要沒有被轉換成普通股，就不會發生上述問題，因此大型國際銀行多偏好以 CoCo Bond 作為籌資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的主要工具。

一般而言，CoCo Bond 屬於次級債券，意即償還順序將低於一般債券，但優先順位仍高於股東。另一方面，由於 CoCo Bond 具有損失吸收機制，因此是一種風險級別較高的產品，債券評級通常會與發行人評級相差數級，也因此相比一般銀行所發行的普通債券，CoCo Bond 殖利率大多較高。

由於無法保證 CoCo Bond 是否會轉換為股權或銀行是否會完全贖回，意味投資者可能會需要持有 CoCo Bond 多年。此外，一般可轉債於次級市場的交易並不活絡、流動性較差，更不用說 CoCo Bond 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

釋例：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 CoCo Bond，該債券每年支付 7.50% 的利息，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7.5 美

元；投資人持有 3 年後，發行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觸發損失吸引機制，CoCo Bond 被迫轉換成普通股，轉換率允許投資者透過對 CoCo Bond 的 100 美元投資獲得 150 股銀行股票，轉換時該發行銀行的股價為 0.35 美元；投資人債息收入 3 年後為 22.5 美元，於轉換為股票時(150 股×股價 0.35 美元)股票價值為 52.5 美元，合計收入為 75 美元，故投資人從買進 CoCo Bond 到轉換股票時約損失 25%，代表未來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股價波動。

2.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以下稱 TLAC)債券：

總損失吸收能力是由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於 2015 年 11 月所發布之國際標準，旨在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有足夠的股權和紓困債務，以大幅降低損失轉嫁給投資者和政府救助的風險。

TLAC 債券其精神與上述 CoCo Bond 類似，該類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機構在發生營運困難導致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須依註冊地國家之主管機關指示將該類債券減記全部或部份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來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資本適足率。

減記本金主要是指當達到相應條件時，G-SIBs 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轉換為股權則是指達到相應條件時，銀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釋例：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 TLAC 債券，該債券每年支付 7.50%的利息，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7.5 美元；投資人持有 3 年後，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或發生營運困難時，觸發損失吸引機制，TLAC 債券被迫減損 50%本金；投資人債息收入 3 年後為 22.5 美元，本金被迫減損 50%後本金剩下 50 美元，合計收入為 72.5 美元，故投資人約損失約 27.5%，代表未來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之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

(一)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美元公司債，並依據景氣循環位置、貨幣政策動向與市場風險情緒，調整不同信評與地區的債

券配置比重。

(二)投資範圍遍及全球，因此所涉及之投資國家其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ETF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全球債券型之投資等級債券。

(三)適合願意適度承擔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

(一)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美元公司債，並適度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追求合理風險溢酬，本子基金將依據景氣循環位置、貨幣政策動向與市場風險情緒，調整不同信評與地區的債券配置比重。

(二)本子基金因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收益率較高，但信用評等相較投資等級債券為低，且投資範圍遍及全球，因此所涉及之投資國家其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ETF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

(三)適合尋求投資信用市場中較佳之潛在收益機會且能承受風險之穩健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自114年9月14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最低募集金額。

十三、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二)本基金成立日以後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自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

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於前述範圍內適當調整之。
4.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投資策略主動進行基金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 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持有標的，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第52頁。
3. 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目前每一申購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整，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並請申購人於申請文件載明其申購之原因或目的：

(一)客戶為自然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 1.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3.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5.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三)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四)申購人拒絕依規定提供相關證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應予以婉拒受理：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一)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第58頁。

(二)買回手續費：

1.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下列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 (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
- (二)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
- (三)美國銀行營業日。

二十三、經理費

【本基金之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五五(0.55%)之比率計算。
- (二)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五〇(0.50%)之比率計算。
- (三)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四五(0.45%)之比率計算。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六五(0.65%)之比率計算。
- (二)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計算。
- (三)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五五

(0.55%)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本基金之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 0.10% 之比率計算。
- (二)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 0.08% 之比率計算。
- (三)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 0.05% 之比率計算。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 0.10% 之比率計算。
- (二)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 0.08% 之比率計算。
- (三)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 0.06% 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應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一)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滿六十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且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取借券收入及由借券人返還之利息等收入扣除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 (2)前述(1)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

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事先公告。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分別以「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二)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 動用收益平準金時機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動用收益平準金之啟動時機為同時符合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及「兩次配息期間」因基金單位數增加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2. 可分配收益運用順序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收益分配時原則應優先分配利息收入及資本利得,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即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才會將收益平準金納入配息來源,故收益平準金並非是主要的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3. 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

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

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三)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1. 假設收益分配前，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25,391,146,578
發行在外單位數	2,386,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6417

2. 經理公司依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取借券收入及由借券人返還之利息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並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本期可收益分配之金額為526,200,000元，可分配收益表如下：

可分配收益表—月配	
分配項目	可分配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借券收入及由借券人返還之利息等收入	347,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200,000,000
收益平準金	12,400,000
基金各項費用	-33,2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526,200,000

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收益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238,600,000元，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0.1元。（計算式為： $238,600,000/2,386,000,000=0.1$ ）

3. 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25,152,546,578
發行在外單位數	2,386,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5417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114年8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9624號函同意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除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

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中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參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2.至5.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申購、買回手續費。
 - 4.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5.行政處理費。
 - 6.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

華民國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錄二「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各子基

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借券人向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

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處分借券人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 (7)給付依前述(二)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 2.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附錄二「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擔。
-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不適用)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頁)

二、證券投資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所收集之資訊加以分析研判並將個人建議事項或結論做成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交易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本基金之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

核心經理人

姓名：黃詩紋(本基金經理人自114年9月30日起接任)

學歷：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現任：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經理(114/04~迄今)

經歷：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114/05~迄今)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109/06~迄今)

日盛全球創新科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111/10~112/03)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111/03~111/04)

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基金經理人(108/10~109/04)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108/05~108/08)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經理人(107/12~109/04)

兆豐投信債券部基金經理(104/03~107/09)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101/12~104/03)

元大投信研究員(99/09~101/09)

執掌：負責本基金投資策略規劃與執行，並根據研究員提供之投資研究判斷基金投資組合最適資產類別配置比重。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協管經理人

姓名：林建璋（本基金經理人自114年10月27日起接任）

學歷：政治大學金融系研究所碩士

現任：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副理(110/7~迄今)

經歷：國泰人壽研究員(105/4~109/2)

執掌：協助核心經理人執行其投資策略，並根據研究員提供之投資研究判斷基金投資組合的最適產業配置比重。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

姓名：游陳達(本基金經理人自114年9月30日起接任)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現任：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協理(114/04~迄今)

經歷：日盛全球創新科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112/04~114/06)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基金經理人(113/08~114/05)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基金經理人(111/12~112/03)

滙豐投信基金經理(98/11~111/10)

台壽保投信基金經理(96/02~98/10)

台陽投信基金經理(93/02~95/04)

瑞銀投信基金經理(91/10~93/1)

傳山投信基金經理(91/4~91/10)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無)

(五)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

基金名稱	本基金之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
核心經理人	黃詩紋	游陳達
兼任之基金名稱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協管經理人	林建璋	無。
兼任之基金名稱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2. 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1)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標的於不同基金間是否作買賣

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並由交易系統設定當日反向交易，需由主管檢核是否符合反向交易特殊限制。

(2)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3)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本基金之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主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除外)；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

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2.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3.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4.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5.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6.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 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7.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子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子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5.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
 26.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7. 除ETF外，本子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5成以上)；
 28. 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不

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29.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30.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述(一)5.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前述(一)9.至10.、12.至16.、18.至20.及23.至24.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及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經理公司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除外)；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

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2.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3.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子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0.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子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1.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2.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3.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且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4.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5.除ETF外，本子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5成以上)；
 - 26.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 27.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 28.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述(一)5.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前述(一)8.至9.、11.至15.、17.至19.及21.至23.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及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經理公司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

七、本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接獲「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編列序號登記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紀錄表」，並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辦理。

(二)行使表決權得依受益人會議決議通知書載明之行使方式，以書面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四)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及決議內容歸檔，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參閱【附錄一】之內容)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參閱【附錄一】之內容)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參閱【附錄一】之說明內容)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處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2.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但得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原則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基金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基金發行公司採取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傘型基金：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項目	基金名稱	本基金之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
關聯性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且皆無參考指標。	
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美元公司債，並依據景氣循環位置、貨幣政策動向與市場風險情緒，調整不同信評與地區的債券配置比重。	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美元公司債，並適度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追求合理風險溢酬，將依據景氣循環位置、貨幣政策動向與市場風險情緒，調整不同信評與地區的債券配置比重。
相同點	基金類別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外	

項目	基金名稱	本基金之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
	收益分配	每月分配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受益權單位數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募集額度	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最高募集金額新臺幣貳佰億元。	
	受益憑證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憑證發行。	
	申購方式	現金申購	
	現金申購、買回基數(上市日起)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現金申購與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目前訂定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現金申購與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現金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做買賣。	
	轉換費用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始依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新臺幣10元	
	現金申購最低金額(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新臺幣1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可否進行借券	是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等級	RR2	
相異點	經理費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10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55%之比率；逾新臺幣100億元且為新臺幣20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50%之比率；逾新臺幣200億元時，按每年0.45%之比率。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10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65%之比率；逾新臺幣100億元且為新台幣20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60%之比率；逾新台幣200億元時，按每年0.55%之比率。
	保管費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10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10%之比率；逾新臺幣100億元且為新臺幣20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08%之比率；逾新臺幣200億元時，按每年0.05%之比率。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10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10%之比率；逾新臺幣100億元且為新臺幣20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08%之比率；逾新臺幣200億元時，按每年0.06%之比率。
	經理人	黃詩紋	游陳達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本基金未設定績效指標。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之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美元公司債，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投資範圍遍及全球，因此所涉及之投資國家其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ETF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全球債券型之投資等級債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為RR2。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美元公司債，並適度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追求合理風險溢酬，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收益率較高，但信用評等相較投資等級債券為低，且投資範圍遍及全球，因此所涉及之投資國家其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ETF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由於本子基金屬全球型，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為RR2。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考量個人風險承擔能力進行投資。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制度下，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以下各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主要投資國內外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地區之政經情勢(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經濟制裁等)或法規之變動，皆可能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

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各國市場具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且各產業可能因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含產業廣泛，可能因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隨著公司營收獲利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適時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類股過度集中度風險

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投資國內外股票，故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將儘可能分散投資，但仍可能有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各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特別是中國大陸或是新興市場，在外匯管制上較已開發國家嚴謹，故匯率變動風險稍高；另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故投資人需額外承擔投資國家幣別資產換算為新台幣之匯率波動。

(二)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以新臺幣為計價幣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時，須承擔銀行報價之買賣價差風險，且投資本基金或投資後取得之買回價金，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三)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將依專業判斷從事外匯避險操作，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避險成本會受到外幣利率差異、匯率商品報價等因素影響，將會影響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五、流動性風險

(一)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此類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低，在處分該等有價證券時可能較為費時，也可能需要以較不利之價格交易。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時，而我方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可能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可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債務請求權之受償優

先順序為，一般公司債，其次為次順位公司債，再者為特別股，然後為普通股。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次順位公司債之交易市場可能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三)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橫跨全球市場，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小，惟部份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交易市場也許不夠活絡，導致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為避險之需要或為增加投資效率，得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若避險相關商品與基金持債部位相關程度不高，亦可能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此外，從事期貨商品交易之風險，尚有轉倉風險、基差風險、保證金追繳風險等，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一) 投資衍生自債券指數之期貨之風險：

債券指數與期貨之間之關連性並非絕對正相關，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債券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基金的損失。

- (二) 投資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之風險：

衍生自債券之期貨，與債券之間的連動性亦非絕對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連結標的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此外，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債券相關商品之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因此，由於影響市場價格因素以及公司個別風險眾多，突發狀況往往亦超過原先之預期。

- (三) 投資選擇權之風險：

選擇權合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選擇權合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或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的損失。

七、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八、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交易或許將提高基金收益，惟如遇突發事件而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需事先通知，恐發生處分不及之情事，影響基金之流動性。為有效控制相關風險，經理公司業已訂定風險監控措施，並於未來若擬從事此項業務時恪守相關規範，以減少相關風險之發生。

十、借款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可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經理公司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一、不可抗力之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相關當事人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由基金管理人、保管銀行簽署之日後發生，使相關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無法進行成分交易，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二、其他投資標的風險

(一)投資債券之風險

除了前述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外，尚存在有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變動關係，利率的升降將影響債券價格及其流通交易量，進而影響基金淨值的表現。

(二)投資於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

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

(三)投資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四)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持債內容、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本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此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可能投資之受益憑證將包含國外基金，故亦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五)投資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收益之投資風險因子含發行總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發行人提前購回之再投資風險等，因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而影響投資者權益的可能。此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違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六)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風險

當利率上升時，將可能影響債券殖利率，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進而可能衝擊不動產的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租戶租金確保率，並可能使資產價值波動幅度加大之風險；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相關，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此外受託機構可自行管理或委外管理，因此也會面臨管理不善之風險與租賃風險。

(七)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本子基金可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相對違約風險較高。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

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使本子基金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波動之風險。

(八)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本子基金可投資Rule 144A債券，然而美國Rule 144A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發生如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風險，本子基金將嚴謹評估投資該類型債券，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九)投資「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A.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B.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的淨值。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將嚴謹評估投資上述類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之風險：

TLAC債券發行之目標是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G-SIBs）具有必要的吸收損失和資本重組能力，多以主順位型態發行，若持有期間金融機構並非處於破產程序，該類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其他投資風險如下：

A.債權減記、利息取消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以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故所承擔之損失風險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B.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轉換為股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

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 C.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風險：當發行機構發生營運困難導致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所投資之債券條件可能因此修改而影響到基金投資收益。
- D.流動性風險：當一個投資標的難於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若TLAC債券交易規模極大或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 E.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TLAC債券通常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當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時，可能面臨多種壓力，包括可能被迫進行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合併、甚至全部或部分地國有化。這樣的情況可能導致政府介入、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進而導致無法按時支付投資人的款項，債務轉換或資本損失等問題。
- F.突發事件風險：TLAC債券作為金融機構資本和風險緩衝工具，旨在增強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和抵禦潛在風險。儘管這些債券並非全新的固定收益商品，僅是在現有的債券發行基礎上添加了「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它們屬於新的運作機制，因此尚未有足夠的實證來支持其運作模式的穩定性。若未來面臨極端市場波動或嚴重危機下可能會出現其他需要解決的問題。

(十一)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特殊條款的可轉換公司債，當特殊條款被觸發時，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其他投資風險如下：

- A.發行機構集中度風險：CoCo Bond主要發行主體為眾多國家及潛在超國家監管機構監管的全球金融機構，尤其是銀行。當這些全球融機構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將可能面臨組織重整、合併及國營化風險，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 B.觸發事件轉換風險：一般可轉換債券由投資人自行決定是否轉換，但CoCo Bond轉換非由投資人決定，而是因發生觸發事件，例如：機制性法定資本比率觸發事件、由監管

機構全權決定發行人已無經營能力的觸發事件，因此投資人可能會因強制轉換而必須出售部分或全部CoCo Bond。

C.流動性風險：一般可轉債於次級市場的交易並不活絡、流動性較差，為資產即時變現帶來一定難度，CoCo債券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更加有限，在參與次級市場買賣的投資人有限的情形下，可能有無法以合理價格賣出之風險。

D.債權減記、息票取消風險：全球符合Based III資本協定之第一類銀行資本(Additional Tier1,AT1)之CoCo Bond為發行人的一種永久性資本工具，在預先定義的水準下可贖回，惟須獲得發行人監管機關同意，因此，投資CoCo Bond本金之全部或部分可能會被減記，以做為吸收發行機構損失的措施。又AT1 CoCo Bond息票支付完全由發行人決定，故發行人將可能以任何理由，例如為支付普通股或順位較高債務票息而取消或延期息票支付，且延後時間無限制。

(十二)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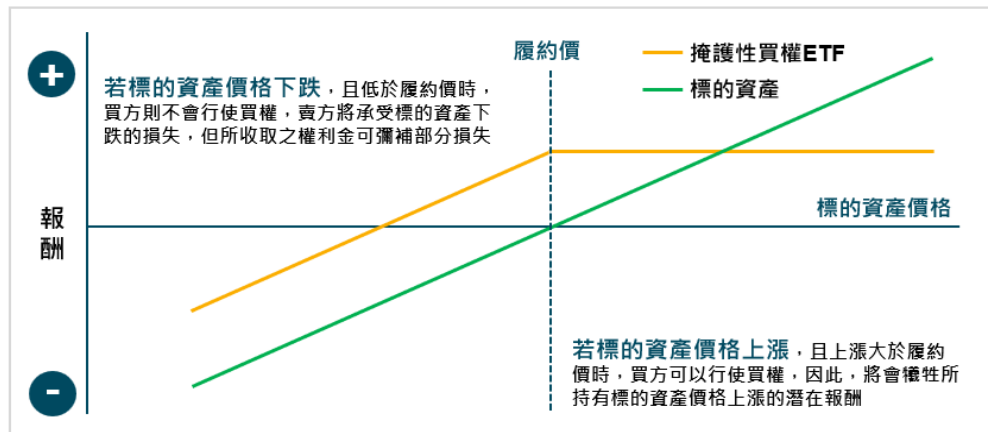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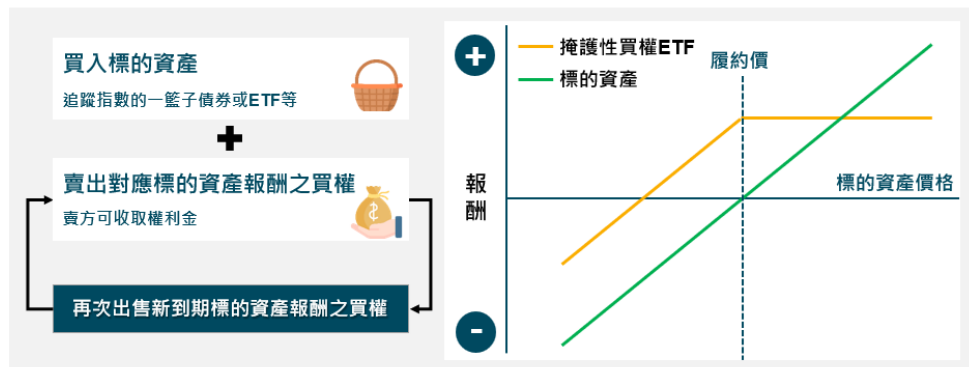
可贖回債券係指發行人有權在特定的日期按照特定價格從債券持有人手中將其贖回。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持有可贖回債券時，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債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債券升值。此外，在此情況下亦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或減少原先預期的利息收入風險。

(十三)投資掩護性買權ETF(covered-call ETF)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掩護性買權ETF(covered-call ETF)，掩護性買權ETF是一種結合現貨投資與選擇權策略的ETF，它同時持有標的資產(如債券或原型ETF)並賣出該資產的買權，藉此賺取額外的選擇權權利金收入。首要風險為上檔獲利受限風險，因策略透過賣出買權收取權利金，當標的資產價格大幅上漲並超過履約價時，掩護性買權ETF獲利將受限，犧牲持有標的資產上漲的潛在報酬；其次為跟跌風險，當標的資產價格下跌時，掩護性買權ETF亦會承擔下跌損失，權利金雖提供些許下檔緩衝，但若遭遇市場大幅修正，掩護性買權ETF仍會承受虧損。最後，由於掩護性買權ETF屬被動式產品，故掩護性買權ETF報酬仍可能無法完全追蹤其標的指數報酬造成追蹤誤差之風險。

【投資掩護性買權 ETF之投資釋例】

掩護性買權ETF (Covered Call ETF)投資組合係透過持有標的資產(追蹤指數的一籃子債券或ETF 等)同時賣出對應資產報酬的買權(Sell Call)，從中收取選擇權權利金之交易策略。



十三、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 (一)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反分割作業，需經受益人會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受益人所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 (二) 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 (三)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因此可能產生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致產生損失之風險。
- (四)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可能導致後續無

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進行返還款項作業。

十四、其他投資風險

(一)與產品相關之風險

1.基金終止上市之風險

如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後，可能會終止信託契約，進而造成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終止上市。

2.大量贖回之風險

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高，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3.清算期間之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將不得繼續從事投資，於清算期間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於清算期間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可能造成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二)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

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涉之證券交易市場有別於臺灣。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因此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涉之證券市場交易可能有無法即時完全反應基金投資組合之價格波動風險，或任一證券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為對其他證券市場造成影響。

(三)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掛牌上市日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四)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股票經紀商，故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五)經理公司之申購/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

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如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

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買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總價金之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股票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六)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

(七)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風險

1.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一籃子成分市值總合，惟盤中即時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投組內容亦可能有所差異。又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

(八)基金上市之交易無漲跌幅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諸多市場因素均可能造成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上市價格波動，投資人需承擔市場成交價格波動的風險。

(九)利率風險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故當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投資之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十)FATCA之風險

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之內容，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所列說明，第20頁。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開戶書(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

件影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本人聲明書連同匯款證明文件影本，寄至「台北市10557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或基金銷售機構以投資人名義申購基金，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得直接將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4. 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
 - A. 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B. 網際網路線上交易時間，依經理公司公告為準。
 - C. 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

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2)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4)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為限。

(5)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於前述範圍內適當調整之。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匯款、轉帳。

(2)票據：應以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投資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2.經理公司首次向臺灣集保結算所登錄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一日以前。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

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金管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申購申請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止。

(二) 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其應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

為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申請日(T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如下，且比例上限最高以11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基金名稱	本基金之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
目前比例	105%	105%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3)【本基金之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及【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現行之預收申購交易費用為零，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三)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

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 3.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之。

(四)申購失敗

- 1.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並存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指定專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 2.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申購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 3.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申購申請前與申購人約定，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外，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並依後述5.規定計算。
- 4.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 5.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 (1)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 \text{ 每單位淨值} > T \tex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
 - (2)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 \text{ 每單位淨值} \leq T \tex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T每單位淨值-T+1每單位淨

值)/T每單位淨值]×100%

(五)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 1.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申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 2.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下午十三時三十分前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或應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四、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五、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六、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申請日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七、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回覆參與證券商。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辦理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

日)起，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為降低基金淨值不當波動風險、確保其他受益人權益與基金安全，於特殊情形下得拒絕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買回基數

-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金管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

(五)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止。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個買回申請日之交易。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

- 1.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3.買回交易費=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之。

三、買回失敗

受益人應於「作業準則」或經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受益憑證。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以補償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且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十三時三十分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一)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 淨值 < T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

(二)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次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 日淨值 $\geq$ T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T+1$ 日淨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T日淨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T日淨值]×100%

四、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經理公司接受買回申請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七、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八、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數量之虞者；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二之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4.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5.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三)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述(二)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 3.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4.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5.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6.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分債券權重占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 7.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依前述(二)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依前述(二)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 (六)依前述(二)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玖、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持有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國

(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相關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約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或契約約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
-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前述所稱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代理機構管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持有債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債券所繳付之擔保品時，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須給付管理費。
- 五、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借券擔保品維持率分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一百零五。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六、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
- 七、前述第二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前述三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前述四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 六、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富邦優選收益傘型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本基金之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新臺幣100億元(含)以下：0.55%。 (二)逾新臺幣100億元~200億元(含)以下：0.50%。 (三)逾新臺幣200億元以上：0.45%。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

	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新臺幣100億元(含)以下：0.65%。 (二)逾新臺幣100億元~200億元(含)以下：0.60%。 (三)逾新臺幣200億元以上：0.55%。
保管費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保管費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之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 (一)新臺幣100億元(含)以下：0.10%。 (二)逾新臺幣100億元~200億元(含)以下：0.08%。 (三)逾新臺幣200億元以上：0.05%。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 (一)新臺幣100億元(含)以下：0.10%。 (二)逾新臺幣100億元~200億元(含)以下：0.08%。 (三)逾新臺幣200億元以上：0.06%。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費用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為準，估計約每次每萬人40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申購交易費 現行之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00%。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

		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之。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費用	無
	短期交易買回費	無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詳見第57、60頁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0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應自行就相關稅賦事宜洽詢專業意見，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五)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 8.其他依法令、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2.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3.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5.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清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每週公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5.每月公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本基金之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

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

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或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它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 前述一之(一)1.~9.及(二)4.~7.及9.~11.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

(2) 前述一之(二)8.及本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3) 前述一之(二)2.~3.之公告方式，刊登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四)前述一之(二)所列4.、5.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五)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5年03月31日

資 產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 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0.00	0.00
	小 計	0.00	0.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台灣債券市場	0.00	0.00
	加拿大債券市場	82.65	8.93
	英國債券市場	28.28	3.06
	荷蘭債券市場	38.02	4.11
	西班牙債券市場	15.25	1.65
	美國債券市場	562.49	60.80
	小 計	726.69	78.55
基金		150.14	16.23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0.00	0.00
銀行存款		49.42	5.34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14)	(0.12)
合 計 (淨資產總額)		925.12	100.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5年03月31日

資 產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 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0.00	0.00
	小 計	0.00	0.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台灣債券市場	0.00	0.00
	澳洲債券市場	13.32	1.27
	加拿大債券市場	101.28	9.66
	英國債券市場	41.19	3.93
	日本債券市場	18.62	1.78
	荷蘭債券市場	6.90	0.66
	西班牙債券市場	16.31	1.56
	美國債券市場	640.38	61.09
	小 計	838.00	79.95
基金		146.52	13.98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0.00	0.00
銀行存款		54.83	5.23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8.84	0.84
合 計 (淨資產總額)		1,048.19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115年03月31日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市值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US013716AQ81) RIOLN 7 1/4 03/15/31	加拿大債券市場	12	1.32
(US13645RAD61) CP 7 1/8 10/15/31	加拿大債券市場	21	2.28
(US86722TAB89) SUCN 6.85 06/01/39	加拿大債券市場	18	1.90
(US8935268Z94) TRPCN 7 5/8 01/15/39	加拿大債券市場	22	2.40
(US87938WAC73) TELEFONICA EMISIONES SAU 7.045	西班牙債券市場	15	1.65
(US03523TBF49) ABIBB 8.2 01/15/39	美國債券市場	23	2.53
(US04686JAL52) ATH 6 5/8 05/19/55	美國債券市場	15	1.67
(US054989AC24) BATSLN 7.079 08/02/43	美國債券市場	11	1.22
(US054989AD07) BATSLN 7.081 08/02/53	美國債券市場	24	2.58
(US06849RAC60) ABXCN 7 1/2 09/15/38	美國債券市場	19	2.02
(US172967EW71) C 8 1/8 07/15/39	美國債券市場	24	2.60
(US24703TAJ51) DELL 8.1 07/15/36	美國債券市場	22	2.39
(US24703TAK25) DELL 8.35 07/15/46	美國債券市場	23	2.49
(US254687EZ57) DIS 7 3/4 12/01/45	美國債券市場	11	1.21
(US260543BY86) DOW 9.4 05/15/39	美國債券市場	24	2.55
(US36962G4B75) GE 6 7/8 01/10/39	美國債券市場	14	1.56
(US36962GXZ26) GE 6 3/4 03/15/32	美國債券市場	21	2.28
(US37045VAK61) GM 6.6 04/01/36	美國債券市場	12	1.26
(US37045VAL45) GM 6 3/4 04/01/46	美國債券市場	21	2.23
(US406216AY74) HAL 7.45 09/15/39	美國債券市場	23	2.48
(US494550AW68) KMI 6.95 01/15/38	美國債券市場	11	1.24
(US617446HD43) MS 7 1/4 04/01/32	美國債券市場	21	2.32
(US641423BU11) BRKHEC 6 3/4 07/01/37	美國債券市場	15	1.66
(US68389XCK90) ORCL 6.9 11/09/52	美國債券市場	12	1.31
(US694308KH99) PCG 6 3/4 01/15/53	美國債券市場	19	2.10
(US694308KK29) PCG 6.7 04/01/53	美國債券市場	19	2.09
(US717081CY74) PFE 7.2 03/15/39	美國債券市場	11	1.22
(US743263AE50) DUK 7 3/4 03/01/31	美國債券市場	23	2.51
(US852060AT99) S 8 3/4 03/15/32	美國債券市場	22	2.35
(US927804FG41) D 8 7/8 11/15/38	美國債券市場	11	1.22
(US06738ECE32) BACR 7.437 11/02/33	英國債券市場	22	2.33
(US25156PAD50) DT 9 1/4 06/01/32	荷蘭債券市場	17	1.83
(US879385AD49) TELEFO 8 1/4 09/15/30	荷蘭債券市場	21	2.28

*投資債券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115年03月31日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市值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USJ64264AG96) RAKUTN 11 1/4 02/15/27	日本債券市場	19	1.78
(US10549PAG63) BNCN 7 3/8 03/01/33	加拿大債券市場	12	1.11
(US29250NBZ78) ENBCN 6.7 11/15/53	加拿大債券市場	12	1.13
(US86722TAB89) SUCN 6.85 06/01/39	加拿大債券市場	13	1.21
(US8935268Z94) TRPCN 7 5/8 01/15/39	加拿大債券市場	19	1.83
(USC07885AL76) BHCCN 11 09/30/28	加拿大債券市場	19	1.79
(US87938WAC73) TELEFONICA EMISIONES SAU 7.045	西班牙債券市場	16	1.56
(US03040WAD74) AWK 6.593 10/15/37	美國債券市場	11	1.07
(US03523TBF49) ABIBB 8.2 01/15/39	美國債券市場	21	1.96
(US054989AC24) BATSLN 7.079 08/02/43	美國債券市場	11	1.08
(US054989AD07) BATSLN 7.081 08/02/53	美國債券市場	14	1.32
(US172967EW71) C 8 1/8 07/15/39	美國債券市場	24	2.33
(US20030NAV38) CMCSA 6.95 08/15/37	美國債券市場	11	1.03
(US24703TAJ51) DELL 8.1 07/15/36	美國債券市場	18	1.71
(US24703TAK25) DELL 8.35 07/15/46	美國債券市場	17	1.59
(US254687EZ57) DIS 7 3/4 12/01/45	美國債券市場	16	1.56
(US260543BY86) DOW 9.4 05/15/39	美國債券市場	22	2.06
(US37045VAL45) GM 6 3/4 04/01/46	美國債券市場	12	1.17
(US406216AY74) HAL 7.45 09/15/39	美國債券市場	19	1.83
(US494550AW68) KMI 6.95 01/15/38	美國債券市場	11	1.06
(US617446HD43) MS 7 1/4 04/01/32	美國債券市場	15	1.46
(US641423BU11) BRKHEC 6 3/4 07/01/37	美國債券市場	12	1.16
(US68389XCK90) ORCL 6.9 11/09/52	美國債券市場	15	1.39
(US694308KH99) PCG 6 3/4 01/15/53	美國債券市場	12	1.15
(US717081CY74) PFE 7.2 03/15/39	美國債券市場	18	1.68
(US743263AE50) DUK 7 3/4 03/01/31	美國債券市場	13	1.21
(US88732JAN81) TIME WARNER CABLE INC 7.300 07/	美國債券市場	15	1.47
(USU02400AB28) AMCX 10 1/4 01/15/29	美國債券市場	17	1.58
(USU2069EAB66) CRWV 9 02/01/31	美國債券市場	13	1.28
(USU2541MAC48) DTV 8 7/8 02/01/30	美國債券市場	16	1.53
(USU42511AJ14) GTN 10 1/2 07/15/29	美國債券市場	17	1.67
(USU44927BD96) IEP 10 11/15/29	美國債券市場	15	1.48
(USU4R90AAC29) HLF 12 1/4 04/15/29	美國債券市場	15	1.47
(USU60731AB91) MOHEGN 11 7/8 04/15/31	美國債券市場	13	1.28
(USU9220NAC57) VENLNG 9 1/2 02/01/29	美國債券市場	15	1.39
(US06738ECE32) BACR 7.437 11/02/33	英國債券市場	20	1.95
(US404280DW61) HSBC 6.332 03/09/44	英國債券市場	11	1.07
(USQ60976AD18) MINAU 9 1/4 10/01/28	澳洲債券市場	13	1.27

*投資債券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 (百萬)	每單位 淨值	投資受益權 單位數	投資 比率	給付買回 價金期限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BuyWrite Strategy ETF	BlackRock Investments LLC	Orlando Montalvo Erin Armstrong	0.2%	0.15%	82.825	22.62	100000	7.84	T+1
iShare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BuyWrite Strategy ETF	BlackRock Investments LLC	Orlando Montalvo Erin Armstrong	0.2%	0.14%	11.075	24.18	100000	8.39	T+1

資料來源：Bloomberg, 富邦投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 (百萬)	每單位 淨值	投資受益權 單位數	投資 比率	給付買回 價金期限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BuyWrite Strategy ETF	BlackRock Investments LLC	Orlando Montalvo Erin Armstrong	0.2%	0.15%	82.825	22.6200	95000	6.58	T+1
iShare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BuyWrite Strategy ETF	BlackRock Investments LLC	Orlando Montalvo Erin Armstrong	0.2%	0.14%	11.075	24.1800	100000	7.40	T+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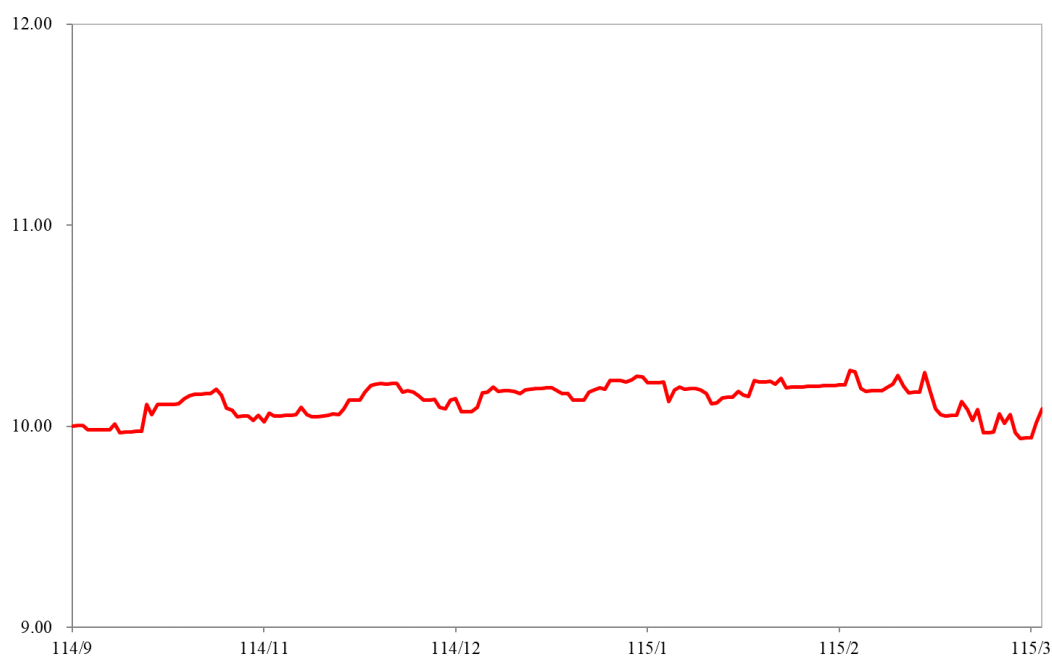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loomberg, 富邦投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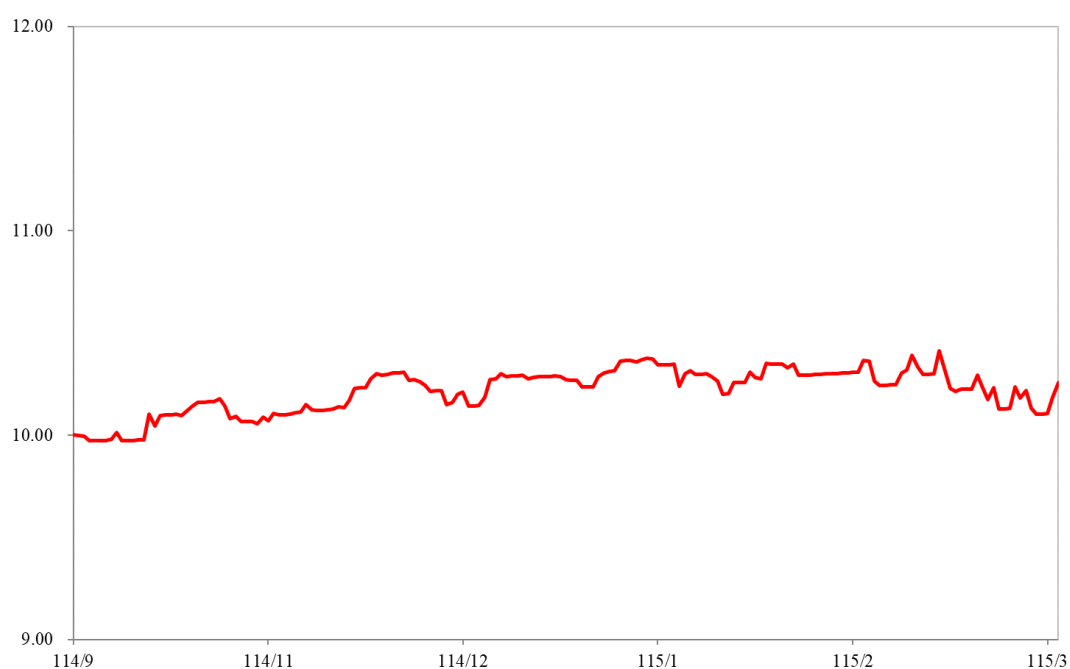
(元)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淨值走勢圖



(元)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114/9/30成立)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114/9/30成立)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無，本基金114/9/30成立)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

資料日期：115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4年9月3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0.7764%	2.3936%	N/A	N/A	N/A	N/A	2.3936%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115.03評比資料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

資料日期：115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4年9月3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6455%	4.3570%	N/A	N/A	N/A	N/A	4.357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115.03評比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	N/A	N/A	N/A	N/A	0.20%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	N/A	N/A	N/A	N/A	0.30%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無，本基金114/9/30成立)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能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民國 115年03月31日

項 目 時 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千個)	比率(%)
最 近 年 度	JANE STREET HONG KONG	0	1,075,929	0	1,075,929	0	0	0.00
	花旗銀行	0	842,438	0	842,438	0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48,583	148,583	149	0	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33,047	0	133,047	0	0	0.00
	高盛證券	0	53,569	0	53,569	0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 前一季止	JANE STREET HONG KONG	0	158,387	0	158,387	0	0	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28,142	0	28,142	0	0	0.00
	JPMORGAN SECURITIES	0	11,237	0	11,237	0	0	0.00
								0.00
								0.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民國 115年03月31日

項 目 時 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千個)	比率(%)
最 近 年 度	JANE STREET HONG KONG	0	723,267	0	723,267	0	0	0.00
	JEFFERIES FINANCIAL	0	455,145	0	455,145	0	0	0.00
	高盛證券	0	371,501	0	371,501	0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40,209	140,209	140	0	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21,012	0	121,012	0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 前一季止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37,816	0	37,816	0	0	0.00
	JANE STREET HONG KONG	0	18,792	0	18,792	0	0	0.00
	JEFFERIES FINANCIAL	0	18,450	0	18,450	0	0	0.00
	巴克萊集團	0	12,996	0	12,996	0	0	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8,654	8,654	8	0	0.00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及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第1頁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簽證不適用)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購人得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

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或基金銷售機構以投資人名義申購基金，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得直接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伍、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持有標的，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

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 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說明，第62頁。

柒、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捌、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應分別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分別得簡稱為「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專戶」、「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專戶」。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 (二)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自前述(一)、(二)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七)行政處理費。
 - (八)因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其所生之孳息。
 -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

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六)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七)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一)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至第(七)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前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壹之說明，第64頁。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一之說明，第23頁。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二之說明，第26頁。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第4頁。

拾肆、參與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

(請參閱【附錄二】)

拾伍、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之二十六說明，第20頁。

拾陸、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

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六、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

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

-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以補償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 十、除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十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 十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
 - (一)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替代之。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匯率兌換：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十)其他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壹、基金之清算

-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

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貳、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之說明，第63頁

貳參、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肆、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壹所列四之說明，第67頁

貳伍、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貳之說明，第69頁

貳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3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9/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344,506	2,503,445,0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00,000(仟元)
11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1,008,540	2,710,085,40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06,640,340(元)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經理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成立，為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花旗投信，合併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貳佰零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合併後之股東係由忠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湯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東京三菱銀行及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外企業組成。本公司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方位理財時代且更有效的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充分發揮集團總動員之力量，達到整合行銷之功效，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理財需求。九十九年九月為與方正證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拾伍億元，股權分別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及40%。為使股權單純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年三月出售持有本公司40%股份予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於富邦金控集團內之重要性，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支付合併對價方式取得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合併後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一)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115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原名：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110/04/22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ETF基金	110/06/02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富邦未來車ETF基金	110/08/02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ETF基金	110/09/24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0/12/14
富邦元宇宙ETF基金	111/01/14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ETF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1/05/10
富邦全球ESG綠色電力ETF基金	111/10/12
富邦台灣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	111/12/01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113/10/28
富邦台灣旗艦動能5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3/06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富邦台灣淨零轉型ESG 50 ETF(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9/30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4/09/30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4/09/30
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12/04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准成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表

115年3月31日

股權移轉日期	轉讓股東	股數 (千股)	承購股東	備註
91.06.11	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	5,613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忠記投資(股)公司	9,708.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興記投資(股)公司	9,694.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興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忠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承發投資(股)公司	1,7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福記投資(股)公司	1,613.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公司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株式會社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湯臣開發(股)公司	1,129.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長榮海運(股)公司	2,155.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9.09.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35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0.03.2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4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8.12.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34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5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 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271,008,540	0	0	0	0	271,008,54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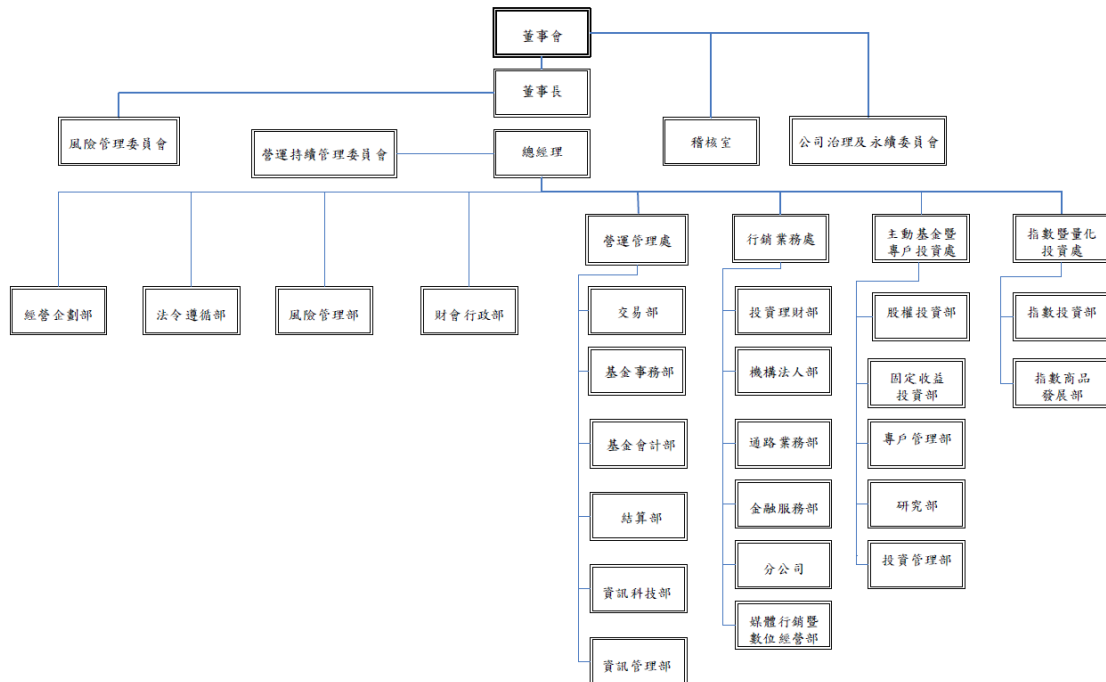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008,540	100

二、組織系統

(一)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經營企劃部(13人)

負責董事會會務及功能性委員會會務、永續發展及ESG事項之推動與報告、新業務種類之評估與申請、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

2.稽核室(7人)

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

3.法令遵循部(8人)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4.風險管理部(6人)

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公司所有風險事宜。

5.財會行政部(18人)

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6.營運管理處(89人)

交易部：投資決策之執行、基金及代操業務之資金調度，及債券交易事務處理。

基金事務部：負責受理辦理客戶基本資料建檔及基金申購、買回、收益分配或受益憑證異動等相關基金事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辦理各項申報或公告事宜；並負責基金募集、合併、清算、終止作業之相關股務作業處理。

基金會計部：負責各基金及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指示保管銀行交割事宜並確實與保管銀行核對帳務，產出傳票編製報表及申報主管機關。

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之交割覆核作業及交割問題、處理負責聯繫券商及保管銀行交易相關結算業務。

資訊科技部：負責公司各項業務所需的電腦應用系統規劃、開發及管理，協助整合與推展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金融科技數位創新發展計畫，強化公司數位競爭力。

資訊管理部：負責公司各項資訊系統、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等管理及維運。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管理及宣導。

7.行銷業務處(85人)

媒體行銷暨數位經營部：負責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銷售文宣公關企劃、網站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網路文宣之規劃與製作及刊物文稿協助提供、廣宣活動辦理。

提供外部數位通路行銷素材、洽談合作等事宜；經營與維護內部數位平台及負責客戶來電接聽；基金申購、贖回諮詢與答覆；處理客戶訴案件；協助客戶定期（不）定額扣款不成功連繫等。

投資理財部：負責開發及維繫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之基金、代操及私募業務，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機構法人部：負責開發及維繫大型專業投資機構、法人，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通路業務部：大眾業務之拓展、客戶服務、基金銷贖。

台中分公司：於中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高雄分公司：於南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金融服務部：全權委託業務目標及方向制定、新基金之產品規劃送件與舊基金修約、支援業務團隊對客戶後勤服務及關係維持之業務服務。

8.主動基金暨專戶投資處(52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管理。

股權投資部：股權投資類之基金投資決策、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業務投資決策與相關業務處理、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研究部：國際股市研究、產業趨勢研究與策略、提供基金商品建議。

投資管理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建立投資流程作業標準、內部規範修訂、內部系統優化、向有關單位進行資料統計申報、股東會表決權行使、ESG相關事務及作業。

9.指數暨量化投資處(19人)

指數投資部：負責投資組合、ETF發行及管理、量化模組的建置與維護、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

指數商品發展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及相關行政等作業、盡職治理相關事務及作業、產品推展與市場流動性維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		
總經理	呂其倫	114.10.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私募股權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陳世宗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財會行政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周瑟芬	107.06.01	0	0	富邦投信營運管理處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游玉慧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經營企劃部資深協理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無
副總經理	黃銘煌	112.05.23	0	0	富邦投信機構法人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粘瑞益	112.07.18	0	0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沈威俐	114.03.01	0	0	富邦期貨稽核室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涂金櫻	114.05.01	0	0	日盛投信資訊室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資管組 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王怡如	114.11.01	0	0	日盛投信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林忠義	114.11.20	0	0	兆豐投信投資研究處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胡梅莉	106.06.01	0	0	富邦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李聰儀	108.03.04	0	0	日盛投信業務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朱愛華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金融服務部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余宜倫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結算部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李季原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無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林玉玲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會計部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吳文婷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技術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陳怡靜	114.05.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邱敬婷	114.08.01	0	0	日盛投信企劃室資深協理 Thunderbird University, MBA	無
協理	薛博升	112.07.01	0	0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陳念慈	113.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資深經理 醒吾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謝育霖	114.05.01	0	0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洪明輝	114.05.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科技部資深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紀勇全	114.05.01	0	0	日盛投信資訊室專案協理 輔仁大學數學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陳仁文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科	無
資深經理	陳書蘋	113.11.01	0	0	富邦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經理	高皓欣	113.08.01	0	0	富邦投信研究部資深副理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昭棠	114/12/30	至 117/12/29	230,345,000	100	271,008,540	100	曾任華南永昌投信董事長 政治大學 MBA	法人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114/12/30	至 117/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董事長 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法人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114/12/30	至 117/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副董事長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法人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蕙菱	114/12/30	至 117/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	法人股東

								碩士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瑋	114/12/30	至 117/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學碩士	法人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其倫	114/12/30	至 117/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法人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燦煌	114/12/30	至 117/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產險董事 美國羅斯福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法人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昀谷	114/12/30	至 117/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所碩士	法人股東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詳見附表十)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附表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資料

115年3月31日

名 稱 (註一)	公司代號 (註二)	關 係 說 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2881	富邦金控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Co., Ltd.	000960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Fubon Futures Co., Ltd.	164458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td.	2243853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Fubon AMC, Ltd.	27240931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58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 Ltd.	582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5836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8018184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8003225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03677367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0520499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0667446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064443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0421678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305836575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0900843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04216748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Admiralty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06412619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10510540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84915E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05924531XN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067562	富邦金控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6855	富邦金控法人董事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00844595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Thailand) Co., Ltd.	0105548127798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91310000607368469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ports & Entertainment Co., Ltd.	287109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11761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533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6502550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1918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 Ltd.	426407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Fubon Ellipse(Belgium) S. A.	0413.075.6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32879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邦閔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Mintou Venture Capital Co., Ltd.	5270596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tadium Co., Ltd.	6683058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5272264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孫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F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1350200562803200X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富邦現代人壽)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10111-276266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Bank Co., Ltd.	9135020026013710XM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司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ARL	B2335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616132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783458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孟泉事業有限公司	2327907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駿曜開發有限公司	28864337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Private Equity Co., Ltd.	834787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83055450	本公司之孫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HS-36918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FB Capital Co., Ltd.	8294805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資本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Capital Limited	1006516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4921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22357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舜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089646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Eternal Hope Limited	203340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馬內利投資有限公司	24746747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PPWORKS VENTURES CO., LTD.	2512928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525711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8319499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銳瑪國際有限公司	90156263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Green Power CO., LTD.	935085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Reinsurance Labuan Co., Ltd.	LL1892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927628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22856280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8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64753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FDMC Limited	3115213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Z Global (China Music) Cayman, Inc.	340925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6971616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Sumray Power Company	5090083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8319078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家永華實業有限公司	4285239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大校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231982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00961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堂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0890285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千倍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771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Fubon Life Singapore Pte. Ltd.	202529196E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寶金雲國際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03411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智掃通股份有限公司	60415823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利華珈資本有限公司	6051437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198855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633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隆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207233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未公開發行者則填列統一編號；境外公司則填列其註冊國官方核發之永久編號。】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計價幣 別(元)
富邦基金-A類型	82/02/09	64,016,929.20	2,687,361,769	41.98	新臺幣
富邦基金-I類型	107/08/13	0	0	41.98	新臺幣
富邦精準基金	83/11/01	18,065,040.20	5,101,075,896	282.37	新臺幣
富邦長紅基金	84/02/27	10,307,458.70	3,543,197,645	343.75	新臺幣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85/06/14	4,123,621,581.70	68,616,844,200	16.6399	新臺幣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A類 型	86/06/16	41,619,583.80	3,228,199,107	77.56	新臺幣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TISA 類型	114/07/03	626,666	48,969,878	78.14	新臺幣
富邦高成長基金	87/02/04	28,717,670.20	3,204,256,629	111.58	新臺幣
富邦科技基金	88/01/20	9,951,582.60	1,374,905,850	138.16	新臺幣
富邦台灣心基金	88/12/07	11,647,800.40	1,214,849,357	104.3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 (新臺幣)	94/04/25	12,723,491	129,499,456	10.18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 (美元)	105/08/31	15,957,073.10	4,757,873.17	0.2982	美元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收益平準金)	95/08/28	2,522,000,000	107,222,024,358	42.51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新臺幣)	96/07/26	54,476,865	632,165,356	11.6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美元)	106/07/31	4,770,248	1,729,959.07	0.3627	美元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97/02/14	1,527,000	326,331,047	213.71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A類型(新臺幣)	99/12/21	85,101,742.40	906,993,503	10.6578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B類型(新臺幣)	99/12/21	60,118,693.80	458,148,863	7.6207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A類型(美元)	105/11/23	18,266,852.90	6,631,092.43	0.363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B類型(美元)	105/11/23	313,000.90	90,453.38	0.289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A類型(人民幣)	106/11/30	23,305,298.20	59,568,536.73	2.556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B類型(人民幣)	106/11/30	769,640.70	1,405,245.14	1.8258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R類型(新臺幣)	110/09/23	870,737.90	9,358,703	10.748	新臺幣
富邦上証180基金	100/08/30	106,772,000	4,174,806,281	39.1	新臺幣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收益平準金)	101/06/22	1,868,540,000	311,829,061,971	166.88	新臺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114,745.38	9,446,846.61	8.4744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9,194,770.47	33,160,489.81	3.6065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2,584,423.44	3,266,386.83	1.2639	美元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592,466.82	340,004.81	0.5739	美元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650,881.61	8,649,189.55	13.2884	人民幣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858,778.48	7,583,159.55	8.8302	人民幣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4,537,745.70	8,752,153.06	1.9287	美元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56,840.22	72,674.91	1.2786	美元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103/08/05	4,981,132.32	62,517,987	12.551	新臺幣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3/08/05	1,022,738.41	13,477,589.70	13.1779	人民幣
富邦上証18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3/11/11	168,458,000	7,672,069,972	45.54	新臺幣
富邦上証180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3/11/11	47,256,000	158,394,553	3.35	新臺幣
富邦深証100基金	104/05/20	122,903,000	1,902,720,869	15.48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13,419,000	1,089,518,664	81.19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78,258,000	342,094,495	4.37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10/28	55,997,000	2,766,476,700	49.4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基金	105/03/16	67,035,000	2,097,404,118	31.29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3/16	19,903,000	822,356,569	41.32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3/16	20,466,000	150,739,994	7.37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基金	105/06/03	705,029,000	68,902,545,319	97.73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7/21	513,965,000	4,751,257,826	9.24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7/21	15,124,000	143,970,713	9.52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93,145,000	12,832,328,587	137.77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561,884,000	1,713,880,820	3.05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9/23	123,786,000	20,749,317,449	167.62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9/23	144,333,683	1,175,133,614	8.14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6,744,928.49	98,287,386	14.572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3,669,678.31	47,205,788	12.8637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903,906.76	11,470,390.69	12.6898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740,379.12	8,330,859.24	11.2522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69,785.85	1,097,124.30	15.7213	美元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50,187.08	691,790.43	13.7842	美元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100基金	106/05/04	645,280,000	41,081,411,083	63.66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1-3年期基金	106/05/31	182,076,000	7,719,373,716	42.3964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7-10年期基金	106/05/31	39,186,000	1,413,015,487	36.0592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20年期以上基金	106/05/31	670,681,000	20,004,522,351	29.8272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ETF基金	106/07/21	37,483,000	645,567,647	17.22	新臺幣
富邦富時歐洲ETF基金	106/08/07	18,460,000	672,644,811	36.44	新臺幣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106/11/13	142,605,000	2,121,738,066	14.88	新臺幣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3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1/30	77,544,000	1,693,564,411	21.84	新臺幣
富邦臺灣中小A級動能50 ETF基金	107/05/04	100,966,000	5,429,746,612	53.78	新臺幣
富邦彭博優選1-5年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5/30	14,628,000	553,343,802	37.8277	新臺幣
富邦彭博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5/30	1,981,971,000	77,063,509,173	38.8823	新臺幣
富邦彭博9-35年A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8/01	2,383,464,000	86,115,910,682	36.1306	新臺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07,385,082.68	4,641,959,309	43.2272	新臺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1,294,232.94	488,215,701	43.227	新臺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032,046.86	86,644,673.28	42.6391	人民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094,809.46	46,679,508.10	42.6371	人民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882,002.30	36,668,985.27	41.5747	美元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93,356.48	8,038,992.90	41.576	美元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500 ETF基金	108/03/20	10,531,000	283,871,268	26.96	新臺幣
富邦全球金融業10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ETF基金	108/03/20	1,016,966,000	35,975,779,902	35.3756	新臺幣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5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08/07/05	250,551,000	8,362,033,207	33.3746	新臺幣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7-15年期銀行債ETF基金	108/07/05	74,350,000	2,703,239,412	36.3583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A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8/24	48,685,453.80	1,177,413,723	24.18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B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8/24	41,187,047.60	699,827,288	16.99	新臺幣
富邦富時越南ETF基金	110/03/30	736,238,000	12,733,828,942	17.3	新臺幣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ETF基金	110/06/02	245,792,000	6,807,964,814	27.7	新臺幣
富邦未來車ETF基金	110/08/02	165,916,000	6,434,505,434	38.78	新臺幣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ETF基金	110/09/24	164,512,000	1,598,658,082	9.72	新臺幣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0/12/14	2,166,525,000	29,463,729,265	13.6	新臺幣
富邦元宇宙ETF基金	111/01/14	62,221,000	956,579,637	15.37	新臺幣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ETF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1/05/10	38,916,000	521,799,419	13.41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49,362,749.91	909,545,988	18.4258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9,343,005.14	356,409,642	18.4258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37,846,085.31	1,948,250,995	14.1335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30,249,967.69	4,667,598,327	14.1335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762,332.33	13,281,069.56	17.4216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2,097,511.96	36,542,079.38	17.4216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391,786.03	45,322,683.39	13.3625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1,771,848.83	157,301,056.86	13.3625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488,291.68	8,619,633.58	17.6526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13,332.43	5,531,154	17.6527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179,981.67	16,012,101.65	13.5698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4,167,749.92	56,555,537.23	13.5698	美元
富邦全球ESG綠色電力ETF基金	111/10/12	19,280,000	410,385,660	21.29	新臺幣
富邦台灣旗艦動能50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3/06	533,495,000	6,413,281,516	12.02	新臺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79,452,740.72	872,915,155	10.9866	新臺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10,385,042.94	114,096,156	10.9866	新臺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14,432,473.53	155,410,100	10.7681	新臺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20,078,879.01	216,211,189	10.7681	新臺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3,054,717.02	30,213,486.85	9.8908	人民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979,237.66	9,685,405	9.8908	人民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1,790,054.91	17,382,096.79	9.7104	人民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2,321,999.76	22,547,499.61	9.7104	人民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1,468,960.08	15,152,745.87	10.3153	美元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308,056.60	3,177,697.40	10.3153	美元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522,255.44	5,285,720.51	10.1209	美元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662,606.01	6,706,202.91	10.121	美元
富邦台灣淨零轉型ESG 5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9/30	40,363,000	478,081,201	11.84	新臺幣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4/09/30	91,729,000	925,117,367	10.0853	新臺幣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4/09/30	102,197,000	1,048,191,630	10.2566	新臺幣

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12/04	206,076,000	2,010,576,816	9.76	新臺幣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69,545,314.71	673,760,238	9.69	新臺幣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N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4,568,041.93	43,791,785	9.59	新臺幣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3,178,389.76	30,573,483	9.62	新臺幣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N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555,559.79	14,937,957	9.6	新臺幣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890,157.52	17,901,818.51	9.4711	美元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NA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96,159.08	910,727.49	9.4711	美元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59,092.13	559,666.98	9.4711	美元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N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1,700	110,812.63	9.4712	美元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38,558,054.25	1,303,895,685	9.41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N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3,774,080.68	35,435,235	9.39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4,652,267.97	43,702,203	9.39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N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48,000	1,388,216	9.38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851,159.22	17,061,538.02	9.2167	美元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NA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62,951.23	580,201.19	9.2167	美元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69,072.96	636,626.52	9.2167	美元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N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5,565.03	51,290.24	9.2165	美元
富邦日盛基金(原名：日盛日盛基金)	86/04/07	73,406,485.50	1,972,762,521	26.87	新臺幣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原名：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86/10/03	4,397,047,898.68	69,333,025,030	15.7681	新臺幣
富邦上選基金-A類型(原名：日盛上選基金)	86/12/27	32,578,850.24	5,936,696,701	182.23	新臺幣
富邦上選基金-N類型(原名：日盛上選基金)	109/10/05	32,462.06	5,917,001	182.27	新臺幣
富邦小而美基金(原名：日盛小而美基金)	87/07/30	12,840,719	1,116,525,606	86.95	新臺幣
富邦精選五虎基金(原名：日盛精選五虎基金)	88/11/17	11,464,375.16	1,519,820,497	132.57	新臺幣
富邦高科技基金(原名：日盛高科技基金)	89/04/25	23,923,441.49	1,744,299,334	72.91	新臺幣
富邦新台商基金(原名：日盛新台商基金)	92/05/12	20,367,145.62	5,619,938,005	275.93	新臺幣
富邦亞洲機會基金(原名：日盛亞洲機會基金)	96/08/09	16,860,892.79	210,071,374	12.46	新臺幣
富邦首選基金(原名：日盛首選基金)	96/10/24	9,291,569.33	569,323,496	61.27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原名：日盛全球抗暖化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107/01/17	14,674,322.28	332,044,909	22.63	新臺幣
富邦MIT主流基金(原名：日盛MIT主流基金)	99/11/26	9,745,447.87	761,460,971	78.14	新臺幣
富邦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原名：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100/08/05	15,523,454.12	181,019,183	11.66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5,376,221.72	51,480,358	9.5756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32,495,334.03	134,595,307	4.142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1,059,784.81	2,294,095.26	2.1647	人民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1,714,384.76	1,627,130.74	0.9491	人民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1,129,471.75	358,346.19	0.3173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2,431,335.86	340,323.26	0.14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0	0	9.5756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188,848.48	836,650	4.4303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0	0	0.3173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0	0	0.14	美元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105/09/29	25,931,999.76	325,836,815	12.57	新臺幣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A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105/09/29	1,211,525.76	15,006,396.18	12.39	人民幣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105/09/29	77,064.23	903,797.81	11.73	美元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17,197,175.82	397,028,392	23.09	新臺幣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129,403.01	2,881,719.54	22.27	美元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N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9/10/05	31,064.79	716,019	23.05	新臺幣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N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9/10/05	14,465.27	321,930.21	22.26	美元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原名：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110/04/22	30,645,478.57	1,009,135,925	32.93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378,304.96	41,048,695	12.15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1,510,522.22	15,541,496	10.29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0,000	364,408	12.15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418,039.91	4,302,198	10.29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70,704.85	773,391.06	10.94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2,586.79	302,127.17	9.27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10,671.43	116,736.09	10.94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7,496.86	347,708.41	9.27	美元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140,200,869.83	1,322,954,602	9.44	新臺幣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N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533,451.66	5,031,336	9.43	新臺幣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3,177,106.26	25,970,767.85	8.17	美元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N類型(美元)(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59,341.73	485,098.22	8.17	美元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71,192,448.13	1,187,851,659	16.69	新臺幣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163,037.05	2,764,400.19	16.96	美元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113/10/28	14,191,764.96	146,323,034	10.31	新臺幣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86~392頁）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4年3月25日	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421號	金管會113年5月20日至113年6月3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廣告未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未依規定揭示基金廣告警語；廣告內容對外使用前未經覆核確認且未申報。 (三) ETF 基金之指數成分股轉換頻率情形，與公開說明書揭露不一致。 (四) ETF 初級市場申購控管未依所訂規範辦理；辦理 ETF 追加募集其配售情形，不符公平合理配售原則。 (五) 辦理基金廣告行銷費用核銷作業，未依所訂規定確實辦理。 (六) 對業務機敏資料控管，有未確實依規定辦理之情事。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上市後申購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參與證券商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71-6888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123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9-8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4345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18樓及20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5888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9-2345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6-988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8號3樓、4樓、7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45-6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特別記載事項】

-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附錄一】
- 貳、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附錄二】
- 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附錄三】
- 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四】
- 伍、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準【附錄五】
- 陸、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附錄六】
- 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七】
- 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八】
- 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書【附錄九】
- 拾、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附錄十】
- 拾壹、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無）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一、金融資產證券化係指創始機構將可持續產生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透過移轉或交付信託方式，交由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持有，並由該機構向不特定投資人公開募集，或向特定投資人私募資金，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過程。此一機制並非僅止於創始機構透過資產處分以提前回收資金，而係透過結構化設計，使基礎資產得以作為融資基礎反覆運用，進而提升資產流動性與資金配置效率。就其經濟功能而言，金融資產證券化屬於資產金融（asset-based finance）之範疇，提供實體經濟與金融機構除傳統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以外之資金調度管道。近年來，隨全球主要央行於2024年下半年起陸續結束升息循環，並進入政策利率高原期，市場對中期貨幣政策逐步轉向寬鬆形成預期，資產證券化商品在兼顧收益穩定性與風險分散功能下，其配置角色再度受到重視。目前市場上所稱之狹義資產證券化，主要可區分為下列兩大類型：

- (一) 房貸相關債權證券化係以住宅或不動產抵押貸款為基礎資產所發行之證券，統稱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於2022-2023年快速升息期間，該類證券價格承壓，惟隨2024年起主要央行升息步伐趨緩，並於2025年形成政策利率下行預期，房貸基礎證券之利率特性逐步改善。以彭博美國MBS指數為觀察指標，升息末段期間整體表現呈現溫和回升，顯示在利率波動幅度縮小、提前清償風險下降之情境下，政府支持機構（Agency）MBS仍具備高度流動性與良好信用品質。相關發展顯示，於利率循環由緊轉穩階段，房貸基礎證券在固定收益資產配置中，仍具有一定之穩定化功能。
- (二) 非房貸型債權之證券化，泛稱為資產基礎證券，其基礎資產範圍涵蓋信用卡應收帳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商業性不動產抵押貸款（CMBS）、租賃債權、企業應收款項、證券化債權組合，以及不良債權等多元類型。依據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之發行結構觀察，汽車融資債權仍為ABS發行量占比最高之資產類別，反映其現金流穩定性及平均存續期間較短之特性，使其於高利率環境下仍具相對吸引力。即使在消費者融資成本上升之背景下，透過分層設計、信用增強與超額擔保等結構安排，相關證券之信用風險得以有效分散。從J.P. Morgan ABS指數成分債券結構觀察，市場流通之主要ABS產品仍以投資等級為主，顯示經結構化後之資產，其整體信用品質仍維持於可控範圍內。2025年，隨資金成本趨於穩定，資產基礎證券在收益率、風險調整後報酬及投資人結構多元化方面，仍將持續扮演固定收益市場之重要補充角色。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的權利。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簡言之，就是「先有不動產，才有錢」。REITs的受益憑證，主要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屬於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美國近期的房地產重要指標如營建許可、新成屋銷售以及房價指數，均呈現好轉趨勢，第三季各類不動產空屋率及租金收入也持續好轉，顯示低檔利率及政府政策作多有利美國房市持續復甦，從而挹注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的表現。

◎美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近況

美國2025年GDP年增達2.1%，雖低於2024年的年增長率2.8%，但考量歷經關稅影響後，美國經濟仍能保持良好增長，反映美國整體經濟基本面具有一定韌性，並持續穩健增長。然而，面對川普未來政策及關稅後續仍存在不確定性，且美國通膨短期也將受到高油價影響而有上行風險，使得貨幣政策寬鬆延續性下降。

2.產業概況

■ 零售業

美國2月非農業就業人數減少9.2萬，就業市場整體趨勢仍呈現放緩，企業招聘及解僱都維持在相對低位。展望2026年，美國在失業率、家庭收入成長都保持穩定，若商品通膨能有效持續放緩的情況下，良好家庭財務狀況將持續支撐零售銷售穩健動能，惟隨著消費模式的改變，傳統零售通路仍較電商通路面臨更大的挑戰。

■ 電腦業

美國PC市場在2025年呈現溫和復甦與AI PC驅動的增長態勢。2026年初市場面臨記憶體漲價壓力，PC品牌商可能調漲售價，這將影響消費者與企業的採購意願。預期2026年市場將關注AI技術在筆電及工作站上的應用，並在波動中尋求溫和成長。

■ 半導體業

2025年美國半導體產業持續擴張，企業持續加大對晶片製造的投資，美國政府晶片法案也推動了本土產能的提升。美國半導體產業目前正處於由晶片法案(CHIPS Act)推動的強勁復甦期，目標在2032年將本土產能提升三倍並重奪全球領導地位。該產業專注於高效能設計、AI晶片、製造設備及材料，並積極吸引台積電、三星等大廠赴美設立先進製程晶圓廠。隨著AI與高效能運算的強勁需求，增長將主要由邏輯和記憶體行業推動。然而，亦須留意美中技術競爭和地緣政治風險仍對產業前景帶來的不確定性。

■ 汽車業

美國汽車市場在2025年溫和增長，市場研究機構Omdia公佈的數據顯示，2025年美國新車銷量為1,620萬輛，較2024年增長了2.4%。然而，2026年美國汽車市場預期增長放緩，因高利率、高車價及消費者信心不足，新車銷量預計略減至約1,580萬至1,600萬輛。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三)最近三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收盤價
2023	32.479	29.714	30.684
2024	32.880	30.867	32.790
2025	33.208	28.814	31.420

資料來源：Bloomberg, 美金兌新臺幣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美國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種 類		金額 (億美元)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交所	2,132	2,146	31,576	32,313	公債	公債	29,300	30,500
Nasdaq證交所	3,289	3,325	30,610	35,673	公司債	公司債	20,000	22,000

資料來源：SIFMA

2.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42,544.22	48063.29	30,447.0	41,405.0
NASDAQ證券交易所	19,310.79	23241.99	28,948.1	38,60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臺灣證券交易所

美國債券市場概況	債券交易平均日成交量		債券發行情形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美國公債	915.2	1,055.5	4,671.0	4,820.2
美國公司債	51.9	57.9	1,968.9	2,216.3

資料來源：SIFMA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7	108	21.62	22.85
NASDAQ 證券交易所	117.32	150	35.67	35.79

資料來源：Bloomberg,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之基礎，在 199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94 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公開募集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持有股票，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權以取得控制權，亦須公開相關資訊。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申報書，以統一申報格式及處理標準，並充分網路化，以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那斯達克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

盤前交易 週一至週五4:00~9:30(美東時間)。

正常交易 週一至週五9:30~16:00(美東時間)。

盤後交易 週一至週五16:00~20:00(美東時間)。

3.交易方式：採電腦系統撮合。

4.交割制度：成交後第1個營業日。

5.代表指數：那斯達克100指數、S&P500指數。

◎加拿大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發展

經濟成長率	2023：1.2%、2024：1.6%、2025：1.7%
主要出口產品	石油、汽車、天然氣、非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黃金、汽車零件、鉀肥、木材、煤、藥劑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中國、英國、日本、墨西哥、南韓、德國、荷蘭、印度、比利時、巴西、挪威、瑞士、香港、印尼、澳洲、西班牙、義大利、臺灣
主要進口產品	汽車、非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卡車、汽車零件、電話機、電腦及週邊裝置、藥劑、疫苗、黃金、渦輪噴射引擎
主要進口國家	美國、中國、墨西哥、德國、日本、南韓、越南、義大利、臺灣

根據 IMF 最新報告，在全球 191 個經濟體當中，加拿大名列全球 10 大經濟體之一，2025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達 2 兆 5,150 億美元，排行全球第 9 名。此外，加拿大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及七國集團(G7)成員，也是全球第 11 大貿易國。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2025 年經濟自由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加拿大排名全球第 10 名。加拿大有 10 個省與

3 個地區，聯邦與地方政府依據憲法規定劃分行政權，地方政府在產業發展、衛生醫療等領域有實質影響力。整體而言，加拿大經濟體制相對開放，強調支持多邊貿易體制，並積極參與重要國際組織與集團活動，包括 WTO、APEC、OECD、G20、G7 等。加拿大擁有富饒農業與礦產資源，過去主要大型企業多從事該領域活動，近年來加國積極推動知識經濟與服務業發展，帶動加拿大產業多元化，在車輛、生物科技、人工智慧、航太、綠能產業方面都有卓越表現，另加拿大為降低對美國貿易依賴，近年來也積極推動多元化經貿政策，包括印太戰略等強化與印度太平洋國家的經貿關係。

加拿大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專業人才及技術、健全教育與醫療制度、穩健且競爭力強的金融業、世界級的通訊與運輸基礎建設，以及鄰近美國市場等優勢；加拿大並被經濟學人智庫(EIU)評選為經商投資的最佳地點，在七大工業國(G7)中獨占鰲頭。此外，加拿大金融體系健全，槓桿風險也遠低於其他先進國家，因此在過去幾次全球金融風暴中，展現出其驚人的韌性與穩定性，近年來並在世界經濟論壇中，連續數年被評比為全球最健全的金融體系。

(2)主要產業概況：

● 農業

加拿大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無污染的環境、高標準的食品檢驗法規以及創新的研發能力等有利條件，使加拿大農業領先全球，成為世界最大的農業及食品生產國之一。根據加拿大農業部最新報告顯示，2025 年加拿大農業的國內生產總值(GDP)達 465.09 億加元，占整體 GDP 的 1.92%，從業人員約 278 萬人，其中，占加拿大出口比重最大的三種農產品為小麥、新鮮蔬菜(馬鈴薯除外)和芥籽油。在精緻農業方面，由於加拿大擁有充沛的製酒原料、創新的加工、發酵及釀造技術、以及極佳栽種農作物的氣候，使得加拿大生產的葡萄酒、烈酒、啤酒等頗受消費者歡迎。近年來，有機農業在加拿大亦相當盛行。由於加國幅員廣闊，土質肥沃，雖因緯度偏高而氣候較為寒冷，但病蟲害也因而相對減少，故加拿大十分適合栽種有機作物。加國採用有機栽種的務農業者日漸增多。

● 漁業

加拿大由於北極海、大西洋和太平洋環繞，擁有世界最長的海岸線，海洋資源豐富；加上境內湖泊眾多，淡水水域面積占全世界淡水面積約 16%，造就加拿大水產業相當發達。加拿大不僅在永續漁業及養殖業管理上為全球領頭羊，其商業漁撈及水產養殖技術更獨步全球，為世界上魚類及海鮮類主要的生產供應國之一。根據加拿大漁業及海洋部(Fisheries and Oceans Canada)最新統計資料，2025 年加拿大漁業捕獲量總計超過 67 萬 9,063 噸，總產值達 36 億 9,721 萬加元。此外，2025 年加拿大水產品加工及包裝業年產值約 14.6 億加元，擁有經濟規模的漁業產能。根據加國聯邦漁

業部統計資料，加國高達 85%魚類及海鮮產品外銷至全球 136 個國家，2025 年魚類海鮮出口金額高達 76 億 2,575 萬加元。加拿大水產養殖業也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根據加拿大水產養殖業聯盟(Canadian Aquaculture Industry Alliance, CAIA)最新資料，加拿大水產養殖業每年創造逾 53.3 億加元經濟產值，貢獻加國 GDP 產值約 20.3 億加元，創造約 2 萬 1,300 個工作機會。

- 林木業

加拿大擁有豐富的林木資源，森林總面積多達25億英畝，為全球第3大擁有森林面積國家，僅次於俄羅斯和巴西。豐沛的林木資源，除了規劃為國家公園及觀光景點外，更提供國際市場大量原材料。加拿大的軟木森林占全球軟木森林面積的15%，林木相關製品供應量占全世界11%。根據加拿大自然資源部(Natural Resources Canada)統計資料，2025年加拿大林木業為加國創造334億加元的GDP產值，約占國內生產總額的1.2%，為全球最大的林木產品貿易國。

- 能源及礦產業

自1970年代開始，加拿大就是全球重要的能源出口國之一，2024年加拿大能源業產值達1,492億加元，占GDP的10.3%，全國超過69萬人從事能源相關產業。根據加拿大自然資源部資料，加拿大為全球第6大能源發電國家(占4%)，次於中國大陸(20%)、美國(15%)、俄羅斯(10%)、沙烏地阿拉伯(4%)及印度(4%)；就產量而言，加拿大原油產量排名世界第4，鈾電力為全球第3大，水力發電為全球第3大，電力為全球第6大，煤產量為世界第14名，天然氣則為世界第5大。此外，加拿大境內擁有豐富的非傳統天然氣資源，預估供應量將可超過100年，其中近年來被挖掘的非傳統資源一頁岩氣(Shale Gas)將大幅改變現有石油和天然氣市場。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加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3	1.3110	1.3875	1.3243
2024	1.3228	1.4468	1.4380
2025	1.3579	1.4717	1.3723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總數		債券總市值 (10 億美元)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多倫多 證交所	3417	3880	4994	6200	NA	NA	NA	NA
------------	------	------	------	------	----	----	----	----

資料來源：Bloomberg

(2)交易市場

證券市 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多倫多 證交所	24,727	31712	1.873	4.01	2.1	1.2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4	2025	2024	2025
多倫多證交所	63.42	64.80%	19.36	21.19

資料來源：Bloomberg、SSI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資訊揭露制度與美國大致相同，發行人募集資金時應交付公開說明書，而任何可能影響股價變動的資訊應立即揭露，包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定期發布，內部人股權變動應辦理申報及揭露，另外對於公司關係重大之訊息，上市公司亦必須依規定公開說明。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30～16：00

交易方式：透過電腦交易系統交易

交易單位：若每股交易金額低於0.1加幣，以1,000股為交易單位；若每股交易金額為0.1至0.995加幣，以500股為交易單位；若交易金額為1加幣以上，則以100股為一交易單位。

交割作業：T+1

漲跌幅度：無漲跌幅限制

代表指數：多倫多證交所 TSX 綜合指數 S&P/TSX Composite Index

【附錄二】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參與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經理公司」)與後列簽署頁所列之證券商(下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經理公司發行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等事宜，茲簽訂參與契約，同意遵守合約條款如下：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 一、參與證券商為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已加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中或未經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
- 二、參與證券商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
- 三、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參與契約並履行參與契約下之權利與義務。參與證券商簽署及履行參與契約均無牴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
- 四、參與證券商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申購及買回時遵守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受益憑證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相關事宜

-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由參與證券商以受託或自行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於開始辦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前，應先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之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參與契約相關規定及參與契約附件一「作業準則」辦理。
-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應視實務作業之需要，於臺灣集保結算所開立專為本基金交易使用之帳戶。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及受益憑證之交付，均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 五、經理公司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參與證券商是否接受其自行或受託提出之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
- 六、對於每一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相關手續費。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或買回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申購或買回手續費及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依參與契約附件二「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之約定。
- 七、有關本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事宜之處理，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發布並經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申購申請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申請，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應自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本基金持有標的，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二)參與證券商應事先向經理公司確認申購額度，經理公司確認申購額度後，參與證券商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應依申購人之指示，按「作業準則」填妥申購申請文件，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錯誤，致發生任何損害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
- (四)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於「作業準則」規定之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但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參與契約或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相關帳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 (六)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 (七)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申購申請前與申購人約定，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外，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二、如有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婉拒申購申請、暫停受理申購申請、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延緩給付受益憑證之特殊情事發生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申購人。
- 三、前項特殊情事消滅後，經理公司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申購人。

買回申請

- 一、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應按「作業準則」規定及受益人之指示填妥買回申請文件，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填寫或傳送錯誤，致發生任何損害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
- 二、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

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三、申請人以同一帳戶前一營業日普通交易之買進餘額支應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所需受益憑證者，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預收申請人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 四、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於「作業準則」規定之申報期限截止後，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但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應確保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如未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買回之受益憑證足額交付予本基金並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無須交付買回價金。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受益人買回申請前與受益人約定，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外，受益人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參與證券商應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行政處理費之計算及參與證券商行政處理費代繳付期限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六、如有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婉拒買回申請、暫停受理買回申請、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及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之特殊情事發生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受益人。
- 七、前項特殊情事消滅後，經理公司恢復受理買回申請、恢復計算買回總價金及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受益人。

參與證券商所受報酬之計算相關事宜

依參與契約第二條第六項規定，對於每一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相關手續費，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筆申購或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申購或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對於每一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應於每月月底，計算當月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並於次月三十日前給付參與證券商。

一、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及事務處理費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目前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即為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上述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計算方式，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二、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及事務處理費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目前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即為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上述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計算方式，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

- 一、除參與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給予他方當事人至少十日前之書面通知終止參與契約。
- 二、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契約任一約定，經理公司得催告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如參與證券商未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違約行為者，經理公司得逕行終止參與契約。但經理公司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參與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及買回申請。
- 三、參與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 (一)信託契約終止時。
 - (二)參與契約任一當事人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於開始停業、破產或清算程序同時，參與契約終止。
- 四、參與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期滿自動續約二年，其後亦同，但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參與契約於有效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不再續約：
 - (一)參與契約任一方當事人於期滿前至少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不續約之意旨；或
 - (二)參與證券商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條件，經經理公司依參與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催告參與證券商限期改正，而參與證券商未於該期限內改正者。
- 五、參與證券商於參與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情事者，於參與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或依參與契約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終止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仍生效力。
- 六、經理公司應於參與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參與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五日前，參與契約第十一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及於參與契約第十一條第四項但書所定之參與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臺灣證交所、臺灣集保結算所與基金保管機構該等暫停受理參與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或參與契約終止之情事。參與契約當事人發生參與契約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當事人。
- 七、參與契約各當事人於參與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參與契約之

終止而受影響。

準據法

- 一、參與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參與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參與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三、參與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修正者，除參與契約另有約定外，就修正部分，參與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年3月12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

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

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26 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

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12 年 7 月 12 日)

第 1 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 2 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 3 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

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4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5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6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

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 7 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 8 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該一定金額至遲應於經理公司辦理本規則第 6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之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 9 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 10 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 11 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 12 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六】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者，評價委員會得召開會議，討論其評價方式、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

- (一)有價證券之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一個月；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連續一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2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經理人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經充分討論決議後，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 (一)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二)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彭博、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三)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四)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五)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針對本公司持續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月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四、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內容經陳報總經理核可後，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內容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昭棠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邦金控成員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8樓
服務專線：(02)8771-6688
傳真專線：(02)8771-6788
網址：www.fubon.com

日期：115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呂其倫

稽核主管：沈威俐

資訊安全長：周瑟芬



【附錄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等。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營業計劃之決定、年度預算、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1.酬金範圍：係指薪資、業務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遞延獎金等。

2.酬金給付原則：綜合考量其年資、職稱、績效及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5年1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	林福星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金融韌性的核心治理：從洗錢防制與公平待客談最新詐騙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3月10日	1.5
董事	蔡承儒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金融韌性的核心治理：從洗錢防制與公平待客談最新詐騙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3月10日	1.5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從高階管理階層至基層員工皆必須充分認知風險管理之本質與意義，以健全、謹慎、專業的態度，將高標準的風險管理知識與技術一致性的應用於風險管理工作，致力於降低公司自有資金和所管理資產之整體風險，以達成公司之股東價值與受益人權益最大化目標。

在風險管理之架構上，按照風險管理分工架構來運作，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和各相關作業單位。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於董事長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對於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功能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

1.對於風險策略給予指引。

2.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因應策略，監控本公司各項營運風險並檢討本公司作業風險事件、主管機關重大查核檢查意見等及改善措施。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風險管理部

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依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風險控管處、董事會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協助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作及監控自有資金或所管理資產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四)各作業單位

各作業單位遵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制度之規定執行各項作業，並定期辦理自我評估作業辨識作業風險，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避免作業風

險損失事件。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經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形。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經理公司網址為<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三)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上述(一)、(二)外，其餘運作情形符合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與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乃制定本政策。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訂定原則：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本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績效考核及合

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1. 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等兩大項。
 - (1) 工作目標設定：基金經理人之目標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設定內容。
 - (2) 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價值以及職場行為設定應有之行為表現權重。
2. 績效評核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員工類別(關鍵職位管理者、管理者、非管理者非業務職、非管理者業務職)之評核比重加權計算，加總後即為績效評核得分。
4. 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績效獎金核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五)酬金之範圍：

1. 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等調整薪資。
2. 績效獎金：基金經理人因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3. 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評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

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十】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之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前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u>基金</u>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	明訂本基金名稱。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所設立之富邦優選收益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 資級債主動式ETF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u>		所設立之_____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 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 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 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 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 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 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第一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 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 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 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 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 託關係，擔任本契約 受託人，依經理公司 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管、處分、收付本基 金，並依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 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 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 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 機構名稱。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 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 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 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 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 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 融機構。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 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 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 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 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 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 融機構。	
	六、申購人：指申購本基金 <u>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u>			明訂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之投 資人為申購 人，以下項次 依序調整。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七、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八、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九、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十一、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十二、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u>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十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二、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四、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十三、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五、營業日：指下列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		十四、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u> 交易日。但 <u>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u>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二)美國證券交易市場 交易日；</u> <u>(三)美國銀行營業日。</u>		<u>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 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 易時，不在此限。前 述所稱「一定比例」 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 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及其例假日，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辦理。</u>	
	<u>十六、申購申請日：指參與 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 及本契約規定，自行 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 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 證，其申購申請書及 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 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 司之營業日。</u>			明訂本基金之 申購申請日。
	<u>十七、申購日：於本基金成 立日(不含當日)前，係 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 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於本基金上市日(含當 日)後，係指參與證 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 本契約規定，自行或 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 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依現金申 購買回清單買入一籃 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u>		<u>十五、申購日：指經理公司 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 營業日，或參與證 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 本契約規定，自行或 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 申購受益憑證，且其 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 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 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 業日。</u>	明訂本基金之 申購日。
	<u>十八、計算日：指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規定，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營業日。本基金每營</u>		<u>十六、計算日：指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規定，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營業日。本基金每營</u>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 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交易完成後計算 之。		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 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交易完成後計算 之。	
	十九、收益平準金：指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凡受 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 金中，計算日時屬於 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 積之收入，扣除費用 部分屬之。		十七、收益平準金：指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凡受 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 金中，計算日時屬於 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 積之收入，扣除費用 部分屬之。	
	二十、買回申請日：指參與 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 及本契約規定，自行 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 出買回申請本基金受 益憑證，其買回申請 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 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 理公司之營業日。			明訂本基金之 買回申請日。
	二十一、買回日：指參與證 券商依據參與契約 及本契約規定，自 行或受託向經理公 司申請買回本基金 受益憑證，經理公 司依現金申購買回 清單賣出一籃子成 分交易之營業日。		十八、買回日：指參與證券 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 契約規定，自行或受 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 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 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或電子資料到達經 理公司之營業日。	明訂本基金之 買回日。
	二十二、受益人名簿：指經 理公司自行或委託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 機構製作並保存， 其上記載受益憑證 受益人之姓名或名		十九、受益人名簿：指經理 公司自行或委託受 益憑證事務代理機 構製作並保存，其 上記載受益憑證受 益人之姓名或名稱 、住所或居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稱、住所或居所、 受益權單位數、受 益憑證轉讓、設質 及其他變更情形等 之名簿。		所、受益權單位數、 受益憑證轉讓、設質 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 名簿。	
	<u>二十三</u> 、會計年度：指每曆 年之一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u>二十</u>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 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	
	<u>二十四</u> 、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指依本基金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法 令規定得辦理有價 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或類似業務之公司 或機構。		<u>二十一</u> 、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指依本基金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法 令規定得辦理有價 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或類似業務之公司 或機構。	
	<u>二十五</u> 、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依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 規定得辦理票券集 中保管業務或類似 業務之公司或機 構。		<u>二十二</u> 、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依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 規定得辦理票券集 中保管業務或類似 業務之公司或機 構。	
	<u>二十六</u> 、證券交易所：指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他本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之證券交易 所。		<u>二十三</u> 、證券交易所：指臺 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本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之證券交易 所。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u>二十七</u> 、店頭市場：指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以下 簡稱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及金管會所核 准投資之外國店頭 市場。		<u>二十四</u> 、店頭市場：指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及金 管會所核准投資之 外國店頭市場。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二十八</u>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u>二十五</u>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u>二十九</u>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u>二十六</u>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三十</u>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u>二十七</u>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u>三十一</u>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u>二十八</u>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u>三十二</u>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u>二十九</u>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	酌修標點符號。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之金額，而訂定之 計算標準日。		金額，而訂定之計 算標準日。	
	<u>三十三、現金申購買回清 單：指經理公司於 每一營業日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結算完 成後，所傳輸及公 告訂有本基金次一 營業日申購買回相 關參考數據或資料 之內容者，惟首次 公告日係為本基金 上市日之前一營業 日，若遇不可抗力 之特殊情事，前述 公告時間均順延至 次一營業日臺灣證 交所開盤前完成傳 輸及公告更新事 宜。</u>		<u>三十、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 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結算完成後，所傳 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 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 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 之內容者，惟首次公 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 (櫃)日之前一營業日， 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 情事，前述公告時間 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 傳輸及公告更新事 宜。	明訂本基金現 金申購買回清 單事宜。
	<u>三十四、一籃子成分：指經 理公司於每一營業 日參考本基金持有 標的，訂定並公告 組成次一營業日申 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之所有成分。</u>			明訂一籃子成 分。
	<u>三十五、申購基數：指本契 約第六條第一項所 訂作為本基金受理 申購之最小受益權 單位數，參與證券 商自行或受託為申 購之受益權單位數 應以申購基數或其 整倍數為之。</u>		<u>三十一、申購基數：指本契 約第六條第一項所 訂作為本基金受理 申購之最小受益權 單位數，參與證券 商自行或受託為申 購之受益權單位數 應以申購基數或其 整倍數為之。</u>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三十六</u>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u>三十二</u>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u>三十七</u>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 <u>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u> 作業準則」。		<u>三十三</u>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	明訂附件編號與作業準則名稱。
	<u>三十八</u>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三十四</u>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三十九</u>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		<u>三十五</u>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於 <u>申購申請日</u> 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 <u>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u> 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u>申購手續費</u> 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四十</u>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u>三十六</u>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u>櫃</u>)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 <u>申購日之</u> 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四十一</u>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三十七</u>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u>櫃</u>)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四十二</u>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		<u>三十八</u>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內給付申購總價金 差額予申購人。		內給付申購總價金 差額予申購人。	
	<u>四十三</u> 、買回價金：於買回 日計算出受益人申 請買回基數之金 額。其計算方式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辦 理。		<u>三十九</u> 、買回價金：於買回 日計算出受益人申 請買回基數之金 額。其計算方式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辦 理。	
	<u>四十四</u> 、買回總價金：指買 回價金扣除買回交 易費用及買回手續 費之餘額。買回交 易費用及買回手續 費之計算標準，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定辦理。		<u>四十</u>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 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 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 額。買回交易費用及 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 準，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規定辦理。	
			<u>四十一</u> 、標的指數：指本基 金所追蹤之標的指 數，即_____。	本基金無標的 指數，爰刪 除。
			<u>四十二</u> 、指數提供者：指負 責編製及提供標的 指數並授權經理公 司為本基金使用該 指數者，即 _____。	本基金無標的 指數，爰刪 除。
			<u>四十三</u> 、指數授權契約：指 指數提供者與經理 公司所簽訂，授權 本基金使用標的指 數之契約。	本基金無標的 指數，爰刪 除。以下項次 依序調整。
	<u>四十五</u> 、上市契約：指經理 公司與臺灣證交所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 上市所簽訂之契 約。		<u>四十四</u> 、上市(櫃)契約：指 經理公司與臺灣證 交所(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為本基金受益 憑證上市(櫃)所簽 訂之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四十六、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 <u>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u> 」。		四十五、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明訂參與契約。
	四十七、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四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四十八、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營業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四十七、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明訂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定名為 <u>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 <u>開放式基金</u> ，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貳拾億個</u>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u>		一、 <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u>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u>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 <u>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u>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u>	明訂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面額。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二、<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u>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 數。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 數。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 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 式，採無實體發行。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 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 以一人為限。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 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 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 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 使受益權。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 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 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 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 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 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 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 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 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 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 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 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 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 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 冊地之 <u>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規定</u> 為準。但若申購 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 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 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 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 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 項，應視為申購失敗，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 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 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 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 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 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 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 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 冊地之 <u>銀行營業日</u> 為 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 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 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 文件、預收申購總價 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 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 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 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訂文字。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購人得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 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u> 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 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明訂每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 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 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 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 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 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 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 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 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 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 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定。	明訂本基金申 購手續費上 限。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 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 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 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 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 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 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 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 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 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 於申購當日 <u>交付基金申 購書件及申購價金</u> 。除 經理公司、其委任並以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 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 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 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 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 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 於申購當日 <u>將基金申購 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 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u>	配合實務作 業、「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募 集發行銷售及 其申購或買回 作業程序」第 18條及「證 券投資信託事 業募集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處 理準則」第24 條規定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或基金銷售機構以投資人名義申購基金，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得直接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		<u>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u>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 <u>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 <u>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實務作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 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 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 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 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 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 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 購之單位數。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 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 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 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 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 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 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 購之單位數。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 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 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 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 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無息退還申購人。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 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 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 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 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 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u> 元整或其整倍數。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 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_____元整或其整倍 數。	明訂本基金成 立日前，申購 之最低發行價 額。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 市日(不含當日)前，經 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 回。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 市(<u>櫃</u>)日(不含當日) 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 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或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 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 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 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 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 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 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 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 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 數。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 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 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 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 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 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 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 數。	引用條次調 整。
	三、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 時，得經金管會核准 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 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 權單位數。			配合實務作業 增訂。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	明訂本基金上 市日起之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 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 日參考 <u>本基金持有標</u> 的，訂定並公告次一營 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u> <u>清單</u> 」，並應於經理公 司之網站公告之。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 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 營業日參考 <u>指數提供者</u> <u>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u> <u>料</u>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 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 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 公告之。	方式及配合實 務作業酌修訂 文字。
	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 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 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 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 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 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 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 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 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 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上市(櫃)日起，申購 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 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 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 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 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 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 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 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 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酌修標 點符號。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 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 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u>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u>		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u> 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 <u>申請</u> 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u>若</u> 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 <u>若</u> 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u>如</u> 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 <u>如</u> 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 <u>申請</u> 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前述</u>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 資產。</u>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 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 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 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 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 銷該申購之申請。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 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 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除經理公 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 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 銷該筆申請。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 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 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 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 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 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 依作業準則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 借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 出借	酌修文字。
	一、 <u>本基金所持有外國有價 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 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 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金管會及 投資所在國(地區)主管 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 本條規定及經理公司相 關規定辦理。</u>		一、 <u>【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 用】</u>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 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 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 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 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 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 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 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 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 理。 <u>【外國有價證券出借 適用】</u> 本基金所持有 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 借，應符合金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及當地國(地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 <u>外國有價證券數額</u> ，不得逾 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 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 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 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 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 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u>但經理公 司得依相關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規定或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約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 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 所定期限或契約約定期限內歸 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u>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 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 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 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 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 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 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 個月為限。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4-1條及 實務作業修訂。
	三、本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 <u>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 有價證券辦理出借</u> ，前述所稱 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 管會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代理 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債券 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債 券所繳付之擔保品時，本基金 須給付管理費。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五、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 <u>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 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4-1條及 實務作業增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借券擔保品維持率分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一百零五。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六、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七、前述第二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訂文字。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參億元</u> 整。 <u>當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修訂，並明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u>買賣中心</u>)規定，向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u>櫃</u>)。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u>櫃</u>)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u>櫃</u>)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u>櫃</u>)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u>櫃</u>)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櫃</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引用條次調整。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終止上市(<u>櫃</u>)事由，經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u>櫃</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u>櫃</u>)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及引用條次調整。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u>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第七條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明訂本基金轉換作業之相關規範。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 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 產：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 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 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 處理費除外)。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 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 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 處理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 產。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 產。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 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 及資本利得。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 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 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 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 利息。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 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 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 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 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 利益。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 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 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 利益。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 易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 取之買回手續費)。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 易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七)行政處理費。		(七)行政處理費。	
	(八)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 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 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 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其 所生之孳息。		(八)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 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 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 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 之孳息。	酌修文字及標 點符號。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 定之本基金資產。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 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 匯兌換損益，由本基 金承擔。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 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 承擔。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 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 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 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 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 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 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 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 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交易手續費、 <u>短期票券 之集保費</u> 等直接成本及 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 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 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 易所、店頭市場、期貨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 易所、期貨交易所、結 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 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 所生之費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交易所、店頭市場、期 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 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 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 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 券交易所、期貨交易 所、結算機構、金融機 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 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 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 用</u>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 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 金、交易手續費等直 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	本基金保管費 採固定費率並 配合實務作業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引用條次調整。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 相關費用；		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 相關費用；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 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 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 其衍生之稅捐；	本基金無標的 指數，爰刪 除。以下項次 依序調整。
	(五)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 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 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 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 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 服務費；		(六)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 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 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 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 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 費；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六)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 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 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 費；		(七)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 市(櫃)所生之一切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 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 及年費；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七)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 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 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 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 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 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 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 管理費用)；		(八)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 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 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 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 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 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 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 之管理費用)；	酌修文字。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 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 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 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酌修文字。
	(十)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一)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款次調整。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u>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參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u>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修訂。
	七、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 <u>或預收申購總價金</u>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或可供查閱之方式</u> 。前揭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		七、經理公司、 <u>參與證券商</u> 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五)行政處理費。	
	(六)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 實務之方式為之。		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 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 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 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 <u>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 <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附件編號與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名稱。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 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 基金給付報酬，並依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 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 基金給付報酬，並依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引用條次調整。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引用條次調整。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申購人</u> 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受益人</u> 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 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 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 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 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 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 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 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 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 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 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 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 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 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 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 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 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 店頭市場、期貨交易 所、結算機構、金融機 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 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 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 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 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 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 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 店頭市場、期貨交易 所、結算機構、金融機 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 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 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 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 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 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 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本基金保管費 採固定費率。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u>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 <u>附件一「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九</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引用條次調整並明訂附件編號與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名稱。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 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即召開，所需費用由 本基金負擔。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 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即召開，所需費用由 本基金負擔。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 令規定、金管會指示 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 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 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 予他人。其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業務 人員及其他受僱人 員，亦不得以職務上 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 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 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 令規定、金管會指示 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 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 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 予他人。其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業務 人員及其他受僱人 員，亦不得以職務上 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 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 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 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公司之指示，於本基 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 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及其利息退還申購 人。但有關掛號郵費 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 擔。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 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公司之指示，於本基 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 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及其利息退還申購 人。但有關掛號郵費 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 擔。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 外，基金保管機構對 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 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 責任。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 外，基金保管機構對 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 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 責任。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無標的指數故 刪除，以下條 次依序調整。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二)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三)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四)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五)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u>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以及特殊情形之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一)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u>		(一) <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u>	
	<u>1. 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u>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			
	<u>2.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u>			
	<u>(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為：</u>		<u>(二)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一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u>	
	<u>1.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本國企業赴</u>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REATs)。本基金投 資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 有價證券、本國上市、 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 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 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 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 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 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 或結構型債券。</u>			
	<u>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 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 式債券型基金(含固定 收益型基金)、貨幣市 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 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 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 數表現之ETF(含反向 型ETF及槓桿型ETF)；</u>			
	<u>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 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 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 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 (含固定收益型基金)、 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 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 位；</u>			
	<u>4.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 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 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u>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u>			
	<u>5.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			
	<u>(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上市日起，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本基金以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所訂外國債券信用評等等級規定「投資等級債券」為限，不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債券，嗣後如因信用評等等級調整，或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者，致不符合本款規定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u>			
	<u>(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 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 重計算，單一或累計 投資比率達本基金淨 資產百分之二十(含) 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有下列情形之 二：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 之前一營業日之資 產比重達本基金淨 資 產 百 分 之 ____(含)以上之任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證券交易所或店 頭市場有下列情形 之一：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 生政治、經濟或社會 情事之重大變動(包括 但不限於政變、戰 爭、能源危機、恐怖 攻擊、天災等)、國內 外金融市場(股市、債 市及匯市)暫停交易、 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 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 停幅度等)或有不可抗 力之情事，有影響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 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 之虞。		(1)發生政治性或經 濟性且非預期之 事件(包括但不限 於如政變、戰 爭、能源危機、 恐怖攻擊等)、金 融市場(股市、債 市及匯市)暫停交 易、法令政策變 更(包括但不限於 如縮小單日漲跌 停幅度、實施外 匯管制致資金無 法匯出等)、不可 抗力之情事。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匯 率或殖利率大幅震盪 (如當地貨幣單日匯率 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 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 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 百分之八以上、當地 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 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 點(Basis Point)以上或 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		(2)新臺幣單日兌換 ____匯率漲幅或 跌幅達百分之 ____(含本數)，或 連續____個交易 日匯率累積漲幅 或跌幅達百分之 ____(含本數)以 上。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u> 。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四)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範圍。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 <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 <u>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	明定外匯避險方式。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除外)；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二)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 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 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 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 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 不得投資於國 內未上市或未 上櫃之次順位 公司債及次順 位金融債券， 至投資國外債 券則悉依金管 會114年2月24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30386402 號 令辦理。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 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 之一規定者，不在此 限；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 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 之一規定者，不在此 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 易；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 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 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 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 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 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 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 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 在此限；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 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 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 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 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 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 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 在此限；	酌修標點符 號。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 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但不包含 <u>經理公司或與 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u>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 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 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u>及為</u>	依金管會94年 3月7日金管證 四 字 第 0930158658 號 函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u>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u>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u>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 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 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 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 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 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 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 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但投資於基金 受益憑證者，不在此 限；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 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但投資於基金 受益憑證 <u>或為符合標 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 有者</u> ，不在此限；	依基金管理辦 法第10條第1 項第17款修 訂。
	(十三)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 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 金融債券、應急可轉 換債券(CoCo Bond)、 <u>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 券(TLAC Bond))</u> 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 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該銀 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投資 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 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總額，不得超過該銀 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 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		(十三)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行之金融債券(含次 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 數組成內容而持有 者</u> ，不在此限；投資 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 融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 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 分之十；投資於任一 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 融債券之總額，不得 超過該銀行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據基金管理 辦法第27條明 訂投資符合金 融主管機關所 定合格資本工 具之具損失吸 收能力之債券 之投資比例限 制。 依基金管理辦 法第17條之規 定，爰增修文 字。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四)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六)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 發行之公司債、金融 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 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上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		(十六)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 發行之公司債、金融 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 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上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	酌修文字。
	(十七)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 始機構、受託機構或 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 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 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 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七)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 始機構、受託機構或 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 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 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 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上開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上開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十)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一)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一)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二十二)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		(二十二)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	
	<u>(二十三)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及金管會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令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
	<u>(二十五)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增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二十六)投資於本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經理之基 金時，不得收取經 理費；			依基金管理辦 法第22條增 訂。
	(二十七)除ETF外，本基金 投資於經理公司所 屬集團管理之基金 受益憑證，該基金 受益憑證之經理費 應至少減半計收(即 退還5成以上)；			依105年12月1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500485095 號函增訂。
	(二十八)投資經理公司本身 及所屬集團管理之 基金受益憑證，該 基金不得收取申購 或買回費；			依105年12月1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500485095 號函增訂。
	(二十九)不得從事不當交易 行為而影響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			配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10條第 1項第19款規 定增訂。
	(三十)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 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 項。		(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 定之其他禁止或限 制事項。	
			(二十四)本基金為投資於標 的指數之成分債券 或因應標的指數複 製策略所需，得投 資非投資等級債券 及Rule 144A債券。	本基金無標的 指數，故刪 除。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 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 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 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 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本條第八項第(九)款至 第(十)款、第(十二)款至		十、第八項第(九)款至第 (十)款、第(十二)款	配合款次調整 並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第(十六)款、第(十八)款 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 三)款至第(二十四)款規 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及 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 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 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 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 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 定之行為，以行為當 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 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 情事者，不受該項限 制。但經理公司為籌 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 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 之證券。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 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 定之行為，以行為當 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 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 情事者，不受該項限 制。但經理公司為籌 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 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 之證券。	
	十二、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 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 受之擔保品，經理公 司得將之存放於銀 行、向票券商買入短 期票券、債券附買回 交易、運用於具有固 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定之方式。		十二、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 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 受之擔保品，經理公 司得將之存放於銀 行、向票券商買入短 期票券、債券附買回 交易、運用於具有固 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定之方式。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基 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 產，不予分配。	不適用爰刪 除。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滿六十 日(含)後，經理公司做 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 每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 個營業日前(含)進行收 益分配。			明訂本基金收 益分配之作業 規定。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 符合下列規定外，且經 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 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 額：		【收益分配者適用】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 符合下列規定：	明訂本基金可 分配收益之來 源。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 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 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 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外</u> 所得之利 息收入、基金 <u>受益憑證</u> 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 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 證券所收取借券收入及 由借券人返還之 <u>利息</u> 等 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 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 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 實現之資本損失。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 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 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 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 得之利息收入、 <u>子基金</u> 收益分配、收益平準 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 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 <u>租賃所得</u> 等收入扣除本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 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 益。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 配其他投資於 <u>中華民國</u> <u>境外</u> 所得之已實現資本 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 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 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 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 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 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 於 <u>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u> 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 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 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 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 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 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 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 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 高於 <u>信託契約第五條第</u> <u>一項第二款</u> 所列本基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 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 額，不得低於 <u>本契約第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之餘額，不得低於 <u>信託 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 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格。</u>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 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 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 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 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 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 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 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 期之可分配收益。	已移至本條第 一項，故刪除 之。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 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 起屆滿 日(含)後， 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 決定後於 個營業日 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已移至本條第 一項，故刪除 之。
	三、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 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 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 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 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 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 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 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 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 放日、收益分配基準 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u>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 公告 <u>每受益權單位之配 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 日、收益分配基準日、 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 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 分配決定做成日後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 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 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 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 司事先公告。</u>	明訂本基金收 益分配之作業 規定。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 每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 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 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 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 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事 先公告。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 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 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 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 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 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 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 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併入本條第三 項，故刪除 之。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 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富 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 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 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 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 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 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 應併入本基金。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 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 <u> 基金可分配 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 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 基金。	明訂分配收益 專戶之名稱。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 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 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 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 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及分配之金額、地點、 時間及給付方式。		及分配之金額、地點、 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 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 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分之____(____%)之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 之報酬計算方 式。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 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 時，按每年百分之〇· 五五(0.55%)之比率計 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 臺幣壹佰億元且為新臺 幣貳佰億元(含)以下 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五 〇(0.5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 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 按每年百分之〇·四五 (0.45%)之比率計算。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 下列各款所訂之比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____(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 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付乙次。【保管費採固 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 每 年 百 分 之 ____(____%)之比	明訂保管機構 之報酬之計算 方式。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率，加上每筆交割處 理費新臺幣 元 整，由經理公司逐日 累計計算，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乙次。【保管費採變 動費率者適用】</u>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 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 時，按每年百分之〇・ 一〇(0.10%)之比率計 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 臺幣壹佰億元且為新臺 幣貳佰億元(含)以下 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 八(0.08%)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 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 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五 (0.05%)之比率計算。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 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 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 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 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 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 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 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 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 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 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		一、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 (含當日)起，受益人得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 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 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 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u>本基金</u>受益憑證，<u>每筆</u>買回總價金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u>買回總價金</u>，由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比率上限。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酌修文字。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u> 為準。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銀行營業日</u> 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u>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u>		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u>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u>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十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 <u>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u>			增訂買回基數作業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十二</u>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二十</u> 條第三項所規 定之情形外，對受益 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 之指示不得遲延，如 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 司而遲延之情事，應 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 責任。		<u>十一</u>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二十一</u> 條第三項所 規定之情形外，對受 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 付之指示不得遲延， 如有遲延之情事，應 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 責任。	引用條次調整 並配合實務作 業修訂。
	<u>十三</u>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 作業流程及相關事 項，除法令或本契約 另有規定外，應依作 業準則規定辦理。		<u>十二</u>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 作業流程及相關事 項，除法令或本契約 <u>本文</u> 另有規定外，應 依作業準則規定辦 理。	酌修文字。
<u>第二十</u> 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 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 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 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 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 延緩給付	<u>第二十一</u> 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 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 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 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 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 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 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 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 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 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 回申請：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 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 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 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 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 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 申請：	酌修文字。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之一者；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之一；	酌修文字。
	(二) <u>經</u> 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 認為有無法在 <u>期貨或證</u> 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 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 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		(二)經理公司 <u>經</u> 專業評估後 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 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 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 及買回所對應之 <u>有價證</u> <u>券</u> 部位或數量之虞；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債券或期貨</u> 部位或數量 之虞者；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 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 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 然災害、政變、戰爭、 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 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 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 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 第一條第一項第 <u>十五</u> 款 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 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 買回申請；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 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 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 然災害、政變、戰爭、 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 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 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 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 第一條第一項第 <u>十四</u> 款 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 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 買回申請；	配合引用款次 調整。
	(四)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 <u>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收 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含 當日)</u> ，經理公司有權不 接受申購；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五)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 者。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 者。	款次調整。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 <u>本條第三項</u> 所列情 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 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酌修文字。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酌修標點符 號。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 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 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 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 部分受益憑證；	酌修標點符 號。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買回總價金；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買回總價金；	酌修標點符號。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 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 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 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 部分買回總價金。	酌修標點符號。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 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 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 一情事：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 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 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 一情事：	
	(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 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 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 易；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 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 止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 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 十(含)以上；			配合實務作業 增訂。以下款 次依序調整。
	(三)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四)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 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 付或註銷作業；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 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 付或註銷作業；	
	(六)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 本基金成分債券權重占 本基金總權重達百分之 十(含)以上；		(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 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 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 分之___(含)以上；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六)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 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 授權契約；	本基金無標的 指數，故刪 除。
	(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 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 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 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		(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 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 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 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	酌修標點符號。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 情事者。		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 情事者。	
	四、依本條第二項所定暫停 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 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 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 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 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 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 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 備之。		四、 <u>前述</u> 所定暫停受理本基 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 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 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 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 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酌修文字。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 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 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 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 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 次一營業日 <u>現金</u> 申購買 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 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 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 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 憑證，經理公司、申購 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 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 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 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 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 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 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 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 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 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 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 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 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 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 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 證，經理公司、申購人 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 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 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 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 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 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作修 訂。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 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 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 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 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 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 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 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 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 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 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 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 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 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 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三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四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引用條次調整。
<u>第二十一條</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u>第二十二條</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u>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 定計算本基金國外資產 之淨資產價值：			
	(一)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 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 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 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 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 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 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 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 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 投資單位：			
	1.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 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 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 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 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 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 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 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 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 為準。			
	2.未上市(櫃)基金：以計算 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 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外國基金 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 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 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 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 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 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 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 計算。</u>			
	<u>(三)證券相關商品：</u>			
	<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 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 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 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 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 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取得之價格為準，若 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 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 價格替代之。</u>			
	<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 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 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 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 契約利得或損失。</u>			
	<u>(四)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 三十二條規定辦理。</u>			
	<u>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 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定，金管會核定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 值之計算標準」及「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 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 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法」辦理之，但本基金 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 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 算，依「問題公司債處</u>		<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 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定，金管會核定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 值之計算標準」及「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 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 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法」辦理之，但本基金 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 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 算，依「問題公司債處</u>	項次調整。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 <u>元</u> 以下小數第__位。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u>第二十四條</u>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u>第二十五條</u>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 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 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 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 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 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 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 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 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 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 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 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 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 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 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 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 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 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 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 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 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 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 機構職務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 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 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 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 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 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 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 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 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 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 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 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 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 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 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 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 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 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 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 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 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 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 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 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 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 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 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 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 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 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 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 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 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酌修文字。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 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 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 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 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 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 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 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 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 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 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 限；	本基金無標的 指數，故刪 除。以下款次 依序調整。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 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 數者；	本基金無標的 指數，故刪 除。以下款次 依序調整。
	(九)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 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 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 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 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 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 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 約，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		(十一)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 規定之終止事由，經 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 約之規定，申請終止 上市(櫃)，或經臺灣證 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依法令、臺灣證交 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 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 約，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十)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 事由者。			配合實務作業 增訂。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 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 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 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 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 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本基金無標的 指數，故刪 除。以下項次 依序調整。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三)款特殊情形 者，不在此限。</u>	
	<u>二</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 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 起二日內公告之。		<u>三</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 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 起二日內公告之。	
	<u>三</u>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 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 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 終止之日起失效。		<u>四</u>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 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 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 終止之日起失效。	
	<u>四</u>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 存續。		<u>五</u>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 存續。	
<u>第二十六條</u>	本基金之清算	<u>第二十七條</u>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 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 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 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 視為有效。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 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 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 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 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 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 有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 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 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 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 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 十五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 第(四)款之情事時，由 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 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 人。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 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 有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 一項第(二)款或第(四)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 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 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 十六條</u> 第一項第(三)款 或第(四)款之情事時， 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 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 人。	條次變更。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 (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 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 (三)款或第(四)款之事 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	條次變更。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	明訂本基金之清算方式。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條次變更。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已另行規定於本契約第三十三條。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項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 金之分割、反分割。但 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 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 者，於期限屆滿前，得 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 金之分割、反分割。但 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 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 者，於期限屆滿前，得 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 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 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 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 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 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 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 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 發行價格。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 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 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 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 總數為基準，依 <u>本條</u> 第 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 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 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 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 數。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 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 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 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 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 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 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 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 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酌修文字。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 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 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 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 位數，依 <u>本條</u> 第四項所 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 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 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 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 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 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 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 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 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 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 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 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 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 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 方式給付之。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 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 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 之。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 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 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 之。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 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 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 金。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 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 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 金。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之 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 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 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 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 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 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滅。	
	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 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 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 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 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	條次變更。
	四、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 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 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 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 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	
	五、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 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 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 遲延利息。		五、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 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 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 遲延利息。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三十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 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 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u>第三十條</u>	受益人會議	<u>第三十一條</u>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 在此限：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 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 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 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 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 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 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 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 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 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 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 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報酬之調增。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 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 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 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 替代指數者。	本基金無標的 指數，故刪 除。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 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 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 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 供替代標的指數。	本基金無標的 指數，故刪 除。
			(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 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 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 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 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 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 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 數。	本基金無標的 指數，故刪 除。以下款次 依序調整。
	(七)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 業。		(十)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 業。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八)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十一)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酌修文字。
			四、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
			五、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以下項次的依序調整。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		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列為二項分別敘明，及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u> <u>或蓋章，載明授權範</u> <u>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u> <u>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u> <u>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u> <u>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u> <u>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u> <u>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u> <u>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u> <u>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u> <u>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u> <u>處所。委託書有重複</u> <u>時，以最先送達者為</u> <u>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u> <u>者，不在此限。委託書</u> <u>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u> <u>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u> <u>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u> <u>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u> <u>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u> <u>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u> <u>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u> <u>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u> <u>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u> <u>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u> <u>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u> <u>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u> <u>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u> <u>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u> <u>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u> <u>示；逾期撤銷者，以電</u> <u>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u> <u>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u> <u>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u> <u>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u> <u>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u>		<u>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u> <u>至指定處所。</u>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u> <u>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u> <u>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u> <u>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u> <u>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u> <u>理。</u>			
	<u>五、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u> <u>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u> <u>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u> <u>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u> <u>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u> <u>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u> <u>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u> <u>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u> <u>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u> <u>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u> <u>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u> <u>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u> <u>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u> <u>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u> <u>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u> <u>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u> <u>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u> <u>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u> <u>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u> <u>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u> <u>之修正，視為棄權。受</u> <u>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 <u>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u> <u>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u> <u>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u> <u>所，意思表示有重複</u> <u>時，以最先送達者為</u> <u>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u> <u>表示者，不在此限。</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別敘明，爰增列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二)終止本契約。	酌修標點符號。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七、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八、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
	二、 <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為新臺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截至下午三時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u>		二、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u>	明訂定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 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如下：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 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 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 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 代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 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 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 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 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 項。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 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之更換。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之更換。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及下市。		(四)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 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 之處理事項。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 之處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 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 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 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 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 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 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 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 者。	本基金無標的 指數，故刪 除。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 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 響。	本基金無標的 指數，故刪 除。以下款次 依序調整。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 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 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 會之指示、本契約規 定、參與契約規定、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 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或參與契約規定、或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臺灣證交所規定、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 或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 益人之事項。		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u>)、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 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 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值。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 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 日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 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 內容及比例。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 內容及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 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 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 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 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 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 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 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 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 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 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 買回總價金事項。		(六)本基金 <u>暫停及恢復受理 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u> 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 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 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 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 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 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 者。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八)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		(八)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 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 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 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 結束後。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 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 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 結束後。	酌修條次及款 次。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 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 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 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 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 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 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 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 告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 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長期發生無法交 割、移轉、平倉或取 回保證金情事)。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 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長期發生無法交 割、移轉、平倉或取 回保證金情事；本基 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 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 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 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 險比率有重大差異 者；本基金成分證券 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 整，導致基金績效與 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 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 異者)。	本基金無標的 指數，故修 訂。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 告，除金管會、臺灣證 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 告，應依下列方式為 之：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u>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u> 。受益人之 <u>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 <u>送達</u> 時，以 <u>送達至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或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u>通訊地址</u> 視為已依法 <u>送達</u>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 <u>方式為之</u> 。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 <u>寄送</u> 時，以 <u>寄送</u> 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 <u>寄送</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公告： <u>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u> ，其它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 <u>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u> ，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 <u>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u> ，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 依下列規定：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 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 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 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 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 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 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 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 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 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 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 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 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 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 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 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 理機構時，應以書面、 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 理機構時，應以書面、 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四)、(五) 款規定應 <u>公布之內容及 比例</u> ，如因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規定。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 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酌修文字及項 次之款號。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 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 力、解釋、履行及其他 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 國法令之規定。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 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 力、解釋、履行及其他 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 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證券交易 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 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 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證券交易 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 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六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 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 會之核准。	
<u>第三十七條</u>	附件	<u>第三十八條</u>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 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 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 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 一之效力。	
<u>第三十八條</u>	生效日	<u>第三十九條</u>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 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 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 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 翌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 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 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 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 翌日起生效。	
【附件一】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	附件二、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 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 約重要內容		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重要內容	
【附件二】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 理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 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 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本基金之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前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優選收益</u>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	明訂本基金名稱。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六、申購人：指申購本 <u>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u> 。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為申購人，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七、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八、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九、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十一、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十二、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u>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十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二、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四、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十三、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五、營業日：指下列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		十四、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u> 交易日。但 <u>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u>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二)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u> <u>(三)美國銀行營業日。</u>		<u>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u>十六、申購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申請日。
	<u>十七、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u>		<u>十五、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日。
	<u>十八、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u>		<u>十六、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九、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十七、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二十、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申請日。
	二十一、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十八、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日。
	二十二、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		十九、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u>二十三</u>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二十</u>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二十四</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u>二十一</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u>二十五</u>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u>二十二</u>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u>二十六</u>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u>二十三</u>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交所</u> 及其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二十七</u> 、店頭市場：指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以下簡稱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u>二十四</u>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二十八</u>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u>二十五</u>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u>二十九</u>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u>二十六</u>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三十</u>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u>二十七</u>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u>三十一</u>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u>二十八</u>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u>三十二</u>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u>二十九</u>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	酌修標點符號。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u>三十三、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u>三十、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明訂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事宜。
	<u>三十四、一籃子成分</u>：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本基金持有標的，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之所有成分。			明訂一籃子成分。
	<u>三十五、申購基數</u>：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u>三十一、申購基數</u>：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三十六</u>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u>三十二</u>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u>三十七</u>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 <u>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u> 」。		<u>三十三</u>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	明訂附件編號與作業準則名稱。
	<u>三十八</u>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三十四</u>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三十九</u>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		<u>三十五</u>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三十六、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四十一、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七、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四十二、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		三十八、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u>四十三</u>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u>三十九</u>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u>四十四</u>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四十</u>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四十一</u>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爰刪除。
			<u>四十二</u>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爰刪除。
			<u>四十三</u>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爰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四十五</u>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u>四十四</u>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四十六</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u>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u>」。		<u>四十五</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明訂參與契約。
	<u>四十七</u>、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u>四十六</u>、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u>四十八</u>、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營業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u>四十七</u>、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明訂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定名為<u>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u>開放式基金</u>，定名為<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貳拾億個</u>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u>		一、 <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u>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u>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 <u>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u>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u>	明訂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面額。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二、<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u>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u> 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銀行營業日</u> 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訂文字。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購人得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u> 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 </u> 元。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 <u>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u> 。除經理公司、其委任並以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 <u>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u>	配合實務作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或基金銷售機構以投資人名義申購基金，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得直接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		<u>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u>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 <u>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 <u>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實務作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u> 元整或其整倍數。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u>櫃</u>)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 <u>第二十二條</u> 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 <u>第二十三條</u> 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引用條次調整。
	三、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u>櫃</u>)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明訂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 <u>本基金持有標的</u>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u>櫃</u>)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 <u>資料</u>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方式及配合實務作業酌修訂文字。
	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 <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u> ，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上市(<u>櫃</u>)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酌修標點符號。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u>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u>		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u> 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 <u>申請</u> 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u>若</u> 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 <u>若</u> 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u>如</u> 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 <u>如</u> 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 <u>申請</u> 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前述</u>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u>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酌修文字。
	一、本基金所持有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一、 <u>【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u>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u>【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u> 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及當地國(地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 <u>外國有價證券</u> 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u>但經理公司得依相關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約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或契約約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u>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4-1條及實務作業修訂。
	三、本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 <u>外國有價證券</u> 辦理出借，前述所稱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代理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債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債券所繳付之擔保品時，本基金須給付管理費。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五、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4-1條及實務作業增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借券擔保品維持率分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一百零五。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六、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七、前述第二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訂文字。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參億元</u> 整。 <u>當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修訂，並明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u>買賣中心</u>)規定，向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u>櫃</u>)。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u>櫃</u>)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u>櫃</u>)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u>櫃</u>)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u>櫃</u>)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櫃</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引用條次調整。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終止上市(<u>櫃</u>)事由，經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u>櫃</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u>櫃</u>)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及引用條次調整。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u>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第七條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明訂本基金轉換作業之相關規範。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專戶</u>」。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七)行政處理費。		(七)行政處理費。	
	(八)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其所生之孳息。		(八)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 <u>短期票券之集保費</u>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引用條次調整。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爰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五)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六)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六)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七)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七)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八)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酌修文字。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酌修文字。
	(十)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一)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款次調整。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參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修訂。
	七、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		七、經理公司、 <u>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五)行政處理費。	
	(六)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 <u>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附件編號與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名稱。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引用條次調整。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引用條次調整。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申購人</u> 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受益人</u> 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u>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u>本契約及附件一「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九</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u>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引用條次調整並明訂附件編號與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名稱。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無標的指數故刪除，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二)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三)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四)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五)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u>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以及特殊情形之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一)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u>		(一) <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u>	
	<u>1. 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u>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			
	<u>2.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u>			
	<u>(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為：</u>		<u>(二)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一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u>	
	<u>1.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u>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能力債券 (TLAC Bond))、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u>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			
	<u>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4.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u>			
	<u>5.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			
	<u>(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四)前述第(三)款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經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u>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1. <u>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 2. <u>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3. <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五) <u>本基金原持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日後若因信用評等</u>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第(三)款所定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二十之範圍。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三)款所定之比例限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三)款所定之比例限制。</u>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單一或累計 <u>投資比率</u> 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有下列情形之二：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含)以上之 <u>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u>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事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 <u>國內</u> 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等) <u>或有</u> 不可抗力之情事， <u>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u> 。		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 <u>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u>)、 <u>不可抗力</u> 之情事。	
	(2)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匯率或殖利率大幅震盪(如當地貨幣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u> 。		(2) <u>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或連續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以上。</u>	
	(七)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四)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u>買入</u> 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u>或買入</u> 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u>定</u>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u>等</u>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範圍。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六、經理公司得為 <u>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u> 從事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u>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六、經理公司得為 <u>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u> 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 <u>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u>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定外匯避險方式。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u>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除外</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應急可轉換債券(<u>CoCo Bond</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酌修文字。
	(二)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至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令辦理。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酌修標點符號。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依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修訂。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爰增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十)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
	(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		(十三)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另本基金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十六)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七)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一)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二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二)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及金管會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令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
	(二十三)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且其投資總金額不			依金管會113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742號令增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二十四)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
	<u>(二十五)除ETF外，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5成以上)；</u>			依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增訂。
	<u>(二十六)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u>			依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增訂。
	<u>(二十七)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
	<u>(二十八)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		<u>(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	
			<u>(二十四)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Rule 144A債券。</u>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 <u>本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u> 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第八項第 <u>(九)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款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二、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十二、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u>第十七條</u>	收益分配	<u>第十八條</u>	收益分配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不適用爰刪除。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滿六十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收益分配。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作業規定。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且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收益分配者適用】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來源。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外</u> 所得之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取借券收入及由借券人返還之利息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外</u> 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 <u>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 <u>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 <u>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 <u>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已移至本條第一項，故刪除之。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 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已移至本條第一項，故刪除之。
	三、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u>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作業規定。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 <u>每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u> 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事先公告。		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併入本條第三項，故刪除之。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六五(0.65%)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五五(0.55%)之比率計算。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u>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值 每 年 百 分 之 () 之 比 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		一、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比率上限。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酌修文字。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u>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u>		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u>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u>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 <u>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十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 <u>次一營業日</u> ，根據 <u>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u> ，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			增訂買回基數作業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u>			
	十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u> 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引用條次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十三、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 <u>本文</u> 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酌修文字。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酌修文字。
	(二) <u>經</u> 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 <u>經</u> 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 <u>債券或期貨</u> 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 <u>券</u> 部位或數量之虞；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 <u>十五</u> 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 <u>十四</u> 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
	(四)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五)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款次調整。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酌修文字。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酌修標點符號。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三)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四)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六)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本基金成分債券權重占本基金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六)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
	(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		(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	酌修標點符號。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依本條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u>前述</u> 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酌修文字。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作修訂。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三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四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引用條次調整。
<u>第二十一條</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u>第二十二條</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u> 前，經理公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u>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u>			
	<u>(一)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u>(二)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u>1.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u>2.未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u>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u>(三)證券相關商品：</u>			
	<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替代之。</u>			
	<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u>(四)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u>			
	<u>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u>		<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u>	項次調整。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位。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酌修文字。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九)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十一)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十)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以下項次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依序調整。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u>二</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u>三</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u>三</u>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u>四</u>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u>四</u>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u>五</u>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u>第二十六條</u>	本基金之清算	<u>第二十七條</u>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條次變更。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	條次變更。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明訂本基金之清算方式。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條次變更。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已另行規定於本契約第三十三條。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項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 <u>本條</u> 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酌修文字。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 <u>本條</u> 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之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條次變更。
	四、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五、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三十條	受益人名簿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u>第三十條</u>	受益人會議	<u>第三十一條</u>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
			(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七)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十)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八)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十一)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酌修文字。
			四、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
			五、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以下項次的依序調整。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		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列為二項分別敘明，及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u>		<u>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u>五、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別列為二項分別敘明，爰增列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二)終止本契約。	酌修標點符號。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七、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八、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
	二、 <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為新臺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截至下午三時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u>		二、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u>	明訂定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四)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八)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酌修條次及款次。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 <u>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u> ，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受益人之 <u>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 <u>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u> 依本契約規定為 <u>送達</u> 時，以 <u>送達至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或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u>通訊地址</u> 視為已依法 <u>送達</u>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u> 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 <u>或基金保管機構</u> 依本契約規定 <u>寄送</u> 時，以 <u>寄送</u> 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 <u>寄送</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公告： <u>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u> ，其它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 <u>臺灣證交所</u> 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 <u>證券交易所</u> 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 <u>公布之內容及比例</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及項次之款號。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六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八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附件一】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二】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揭露。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涉及會計估計之變動且可能對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費收入進行抽查，取得各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報酬報告書，核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與公開說明書相符，驗算管理費收入認列金額。
- 檢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基金管理費收入與當期基金規模進行比較及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3-1~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富仁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 日

~3-2~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三)及七)	\$ 3,350,379	54	3,465,065	66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 327,722	5	223,30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844,297	14	729,202	1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三)及七)	46,386	1	12,834	-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十三))	368,615	6	8,027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6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08,175	3	273,199	5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752,828	12	476,473	9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538	-	1,64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6,553	-	5,26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4,370	-	5,119	-	流動負債合計	1,133,489	18	717,876	13
流動資產合計	4,778,374	77	4,482,252	8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0,390	-	37,28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二)及(二十三))	58,341	1	32,725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658	-	3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二十三))	485,630	8	563,406	1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三)及七)	60,808	1	5,829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六))	39,123	1	23,63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856	1	43,141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08,160	2	20,539	-	負債總計	1,226,345	19	761,017	14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589,681	9	993	-	權益(附註六(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2,821	-	13,968	-	股本	2,710,085	43	2,710,085	52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二十三)、七及八)	91,961	1	79,127	2	資本公積	549,384	9	549,384	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50,000	1	50,000	1	保留盈餘：				
預計設備款	4,257	-	376	-	法定盈餘公積	410,399	7	323,354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9,974	23	784,770	15	特別盈餘公積	48,070	1	73,174	1
					未分配盈餘	1,311,745	21	870,457	17
					保留盈餘合計	1,770,214	29	1,266,985	24
					其他權益	(27,680)	-	(20,449)	-
					權益總計	5,002,003	81	4,506,005	86
資產總計	\$ 6,228,348	100	\$ 5,267,02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28,348	100	\$ 5,267,022	100

董事長：黃昭棠



經理人：呂其倫

~4~
- 〇 〇 -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406,849	100	2,455,78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七及九)	1,832,470	54	1,367,474	56
營業淨利	1,574,379	46	1,088,312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十八))	76,609	2	11,776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三))	27,189	1	27,526	1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43,691	1	43,455	2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三))	(3,121)	-	(1,025)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7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71,265)	(2)	(75,56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103	2	6,23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47,482	48	1,094,549	44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30,453	10	228,106	9
本期淨利	1,317,029	38	866,443	3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7,324)	-	5,1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1,550)	-	10,76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5	-	(75)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465)	-	1,0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34)	-	14,7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3)	-	19,642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	-	(1,41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	-	20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405)	-	3,9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81)	-	14,32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15)	-	29,10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4,514	38	\$ 895,547	3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4.86		\$ 3.20	

董事長：黃昭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其倫



~5~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257,748	63,735	656,060	977,543	(39,991)	(5,548)	(45,539)	4,191,473
本期淨利	-	-	-	-	866,443	866,443	-	-	-	866,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14	4,014	15,734	9,356	25,090	29,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457	870,457	15,734	9,356	25,090	895,54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606	-	(65,60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44	(9,4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1,015)	(581,015)	-	-	-	(581,0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	5	-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0,085	549,384	323,354	73,174	870,457	1,266,985	(24,257)	3,808	(20,449)	4,506,005
本期淨利	-	-	-	-	1,317,029	1,317,029	-	-	-	1,317,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84)	(5,284)	(5,681)	(1,550)	(7,231)	(12,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1,745	1,311,745	(5,681)	(1,550)	(7,231)	1,304,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045	-	(87,04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8,516)	(808,516)	-	-	-	(808,51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104)	25,104	-	-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410,399	48,070	1,311,745	1,770,214	(29,938)	2,258	(27,680)	5,002,003

董事長：黃昭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其倫



會計主管：陳世宗



~6~

- 2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7,482	1,094,5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817	43,219
攤銷費用	30,200	1,07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359)	(5,734)
利息費用	3,121	1,025
利息收入	(43,691)	(43,455)
股利收入	(12,105)	(11,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1,265	75,568
租賃修改淨損失	7	-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損失(利益)	2,776	(21,636)
其他設備轉列費用數	-	6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031	38,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7,068	(158,492)
應收帳款增加	(360,588)	(3,5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2,895	(61,408)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38)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06	(402)
應付費用增加	163,195	91,46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562)	9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508	(2,481)
調整項目合計	232,109	(95,0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9,591	999,540
收取之利息	47,332	44,705
收取之股利	12,159	11,723
支付之利息	(3,121)	(1,025)
支付之所得稅	(259,143)	(178,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6,818	876,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9,23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930)	(9,0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49	(1,161)
營業保證金減少	25,000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933,962)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51)	(4,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6,194)	135,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6,794)	(31,047)
發放現金股利	(808,516)	(581,0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5,310)	(612,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4,686)	400,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5,065	3,065,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0,379	3,465,065

董事長：黃昭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其倫



~7~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5003092 號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4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優選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u>資 產</u>			
債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12月31日成本為 \$902,723,174)(附註十一及十二)	\$	889,476,509	80.87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12月31日成本為 \$153,546,496)(附註十二)		148,489,567	13.50
銀行存款(附註十二)		34,688,860	3.16
應收利息(附註十二)		16,792,936	1.53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五、十一及十二)		11,350,458	1.03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十一)		445,673	0.04
資產合計		1,101,244,003	100.13
<u>負 債</u>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513,170	0.05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93,308	0.01
應付會計師費		124,000	0.01
應付所得稅(附註六)		124	-
應付匯兌交割款		672,000	0.06
負債合計		1,402,602	0.13
淨 資 產	\$	1,099,841,401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08,229,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0.16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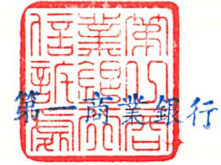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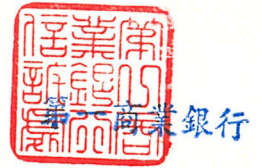




投資種類(註1)	估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金額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估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債券			
比利時			
(US03523TBF49) ABIBB 8.2 01/15/39	\$ 35,751,093	0.07	3.25
加拿大			
(US013716AQ81) RIOLN 7 1/4 03/15/31	12,182,175	0.08	1.11
(US06849RAC60) ABXCN 7 1/2 09/15/38	22,572,929	0.24	2.05
(US13645RAD61) CP 7 1/8 10/15/31	21,063,968	0.17	1.92
(US29250NBZ78) ENBCN 6.7 11/15/53	1,730,717	-	0.16
(US303901BR22) FFHCN 6.35 03/22/54	7,826,515	0.02	0.71
(US86722TAB89) SUCN 6.85 06/01/39	17,538,591	0.07	1.60
(US8935268Z94) TRPCN 7 5/8 01/15/39	33,356,131	0.07	3.03
小計	116,271,026		10.58
英國			
(US054989AC24) BATSLN 7.079 08/02/43	11,320,285	0.04	1.03
(US054989AD07) BATSLN 7.081 08/02/53	27,506,243	0.08	2.50
(US06738ECE32) BACR 7.437 11/02/33	21,602,095	0.03	1.96
(US404280DW61) HSBC 6.332 03/09/44	6,899,286	0.01	0.63
小計	67,327,909		6.12
德國			
(US25156PAD50) DT 9 1/4 06/01/32	12,925,724	0.07	1.18
西班牙			
(US879385AD49) TELEFO 8 1/4 09/15/30	24,563,838	0.05	2.23
(US87938WAC73) TELEFONICA EMISIONES SAU 7.045 06/20/36	20,386,163	0.03	1.85
小計	44,950,001		4.08
美國			
(US00206RAS13) T 6.55 02/15/39	2,077,087	-	0.19
(US00817YAF51) AET 6 5/8 06/15/36	2,080,162	0.01	0.19
(US03040WAD74) AWK 6.593 10/15/37	3,566,611	0.01	0.32
(US03769MAA45) APO 6 3/8 11/15/33	2,074,823	0.01	0.19
(US04686JAL52) ATH 6 5/8 05/19/55	21,506,264	0.07	1.96
(US101137AL15) BSX 7 3/8 01/15/40	4,665,965	0.04	0.42
(US172967EW71) C 8 1/8 07/15/39	36,362,981	0.04	3.31
(US20030NAV38) CMCSA 6.95 08/15/37	3,561,612	-	0.32
(US209111EU37) ED 6 3/4 04/01/38	10,811,801	0.05	0.98
(US210385AE04) CEG 6 1/2 10/01/53	6,869,352	0.02	0.62
(US24703TAJ51) DELL 8.1 07/15/36	22,111,378	0.04	2.01
(US24703TAK25) DELL 8.35 07/15/46	35,163,386	0.04	3.20
(US251799AA02) DVN 7.95 04/15/32	7,349,235	0.02	0.67

投資種類(註1)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金額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u>美國(續)</u>			
(US254687EZ57) DIS 7 3/4 12/01/45	\$ 23,542,245	0.18	2.14
(US260543BY86) DOW 9.4 05/15/39	35,732,832	0.09	3.25
(US260543DH36) DOW 6.9 05/15/53	8,854,631	0.03	0.81
(US29273RAR03) ET 6 1/2 02/01/42	1,992,512	0.01	0.18
(US36962G4B75) GE 6 7/8 01/10/39	14,476,445	0.01	1.32
(US36962GXZ26) GE 6 3/4 03/15/32	21,019,259	0.01	1.91
(US37045VAK61) GM 6.6 04/01/36	11,644,544	0.03	1.06
(US37045VAL45) GM 6 3/4 04/01/46	31,006,584	0.12	2.82
(US38141GGM06) GS 6 1/4 02/01/41	2,069,559	-	0.19
(US406216AY74) HAL 7.45 09/15/39	30,050,672	0.08	2.73
(US42824CAY57) HPE 6.35 10/15/45	6,475,057	0.01	0.59
(US494550AW68) KMI 6.95 01/15/38	18,467,404	0.04	1.68
(US50076QAR74) KRAFT FOODS GROUP INC 6.875 01/26/39	10,905,605	0.04	0.99
(US548661CP07) LOW 6.65 09/15/37	7,155,043	0.04	0.65
(US56585AAF93) MPC 6 1/2 03/01/41	2,011,547	-	0.18
(US58013MEF77) MCD 6.3 03/01/38	2,090,217	0.01	0.19
(US617446HD43) MS 7 1/4 04/01/32	21,385,834	0.06	1.94
(US641423BU11) BRKHEC 6 3/4 07/01/37	20,562,697	0.17	1.87
(US682680BN20) OKE 6 5/8 09/01/53	4,623,574	0.01	0.42
(US68389XAE58) ORCL 6 1/2 04/15/38	3,215,267	0.01	0.29
(US68389XCK90) ORCL 6.9 11/09/52	15,562,870	0.02	1.42
(US694308KH99) PCG 6 3/4 01/15/53	19,439,666	0.04	1.77
(US694308KK29) PCG 6.7 04/01/53	22,661,977	0.09	2.06
(US717081CY74) PFE 7.2 03/15/39	22,566,516	0.02	2.05
(US743263AE50) DUK 7 3/4 03/01/31	30,294,173	0.13	2.75
(US832696AY47) SJM 6 1/2 11/15/43	2,027,319	0.01	0.18
(US832696AZ12) SJM 6 1/2 11/15/53	2,043,864	0.01	0.19
(US852060AT99) S 8 3/4 03/15/32	29,305,128	0.04	2.66
(US871829BN62) SY Y 6.6 04/01/50	2,076,200	-	0.19
(US87612GAD34) TRGP 6 1/2 02/15/53	1,974,985	0.01	0.18
(US91324PBK75) UNITEDHEALTH GROUP INC 6.875 02/15/38	3,642,012	0.01	0.33
(US91913YAL48) VLO 6 5/8 06/15/37	1,734,191	-	0.16
(US92344GAM87) VZ 7 3/4 12/01/30	18,392,731	0.03	1.67
(US927804FG41) D 8 7/8 11/15/38	5,046,939	0.02	0.46
小計	612,250,756		55.66
債券合計	889,476,509		80.87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優選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總匯生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投 資 種 類(註1)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金 額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美國			
(LQDW US) ISHARES INVESTMENT GRADE CORPO	\$ 77,208,286	0.86	7.02
(TLTW US)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71,281,281	0.14	6.48
小計	148,489,567		13.50
受益憑證合計	148,489,567		13.50
投資總計	1,037,966,076		94.37
銀行存款	34,688,860		3.1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7,186,465		2.47
淨資產	\$ 1,099,841,401		100.00

註1：債券係以涉險國家分類；受益憑證係以註冊地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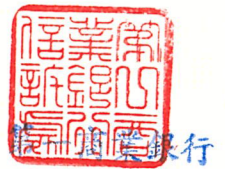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優選收益金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9月30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u>收 入</u>		
利息收入(附註五)	17,486,425	1.5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6,305,214	0.57
其他收入	8,621	-
收入合計	23,800,260	2.16
<u>費 用</u>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830,098)	(0.17)
保管費(附註七)	(332,748)	(0.03)
上市費(附註八)	(128,844)	(0.0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	(1,941,869)	(0.18)
會計師費用	(124,000)	(0.01)
其他費用	(100,060)	(0.01)
費用合計	(4,457,619)	(0.41)
本期淨投資收益	19,342,641	1.7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782,965,699	162.1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707,882,328)	(64.36)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十一)	(2,977,189)	(0.27)
未實現資本損益	(18,303,594)	(1.66)
已實現兌換損益(附註十一)	(8,173,028)	(0.74)
未實現兌換損益(附註十一)	34,869,200	3.17
期末淨資產	\$ 1,099,841,401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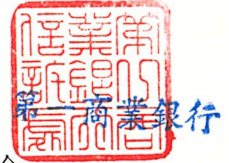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指數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三) 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係專注於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自上市日起，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且以符合金管會所訂外國債券信用評等等級規定投資等級債券為限，不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 本基金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五)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六)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國外債券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採交易日會計。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公允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損益；俟債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國外受益憑證

1. 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法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損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五)期貨契約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契約利得或損失分別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損益，若當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資本損益於平倉處分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六)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經理公司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導致於下個會計年度調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重大假設及估計。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期貨保證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富邦期貨	\$ 11,350,458

2. 應付經理費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富邦投信	\$ 513,170

3. 利息收入

	114 年 9 月 30 日 (成 立 日) 至 12 月 31 日
富邦期貨	\$ 1,402

4. 經理費

	114 年 9 月 30 日 (成 立 日) 至 12 月 31 日
富邦投信	\$ 1,830,098

5. 期貨經紀商手續費

	114 年 9 月 30 日 (成 立 日) 至 12 月 31 日
富邦期貨	\$ 6,243

期貨經紀商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減項。

六、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另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取得之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採總額法入帳。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55%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50%之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 0.45%之比率計算。

本基金應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8%之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 0.05%之比率計算。

八、上市費

本基金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所列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上市費標準，於初次上市時及以後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其最高金額為每年新臺幣 300,000 元。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分別為\$154,826 及\$0。

十、收益分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取借券收入及由借券人返還之利息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成立日起滿六十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間決定不予分配收益。

註：民國 114 年度 12 月收益分配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除息，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52 元，擬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發放。

十一、金融工具(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工具交易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工具主要為期貨交易契約及預售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未平倉之期貨合約，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保證金	\$ -
超額保證金	11,350,458
	<u>\$ 11,350,458</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指數期貨合約產生之應收期貨保證金為\$11,350,458，本期無期貨未實現損益。本基金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因從事指數期貨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期貨交易損益為\$344,007，帳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結清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兌新臺幣	115.03.05	USD		12,000,000	/ TWD	375,720,000		

3.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買賣淨損益，列示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遠期外匯合約	<u>\$ 445,673</u>
	114 年 9 月 30 日
	(成 立 日)
	至 12 月 31 日
已實現兌換損益-遠期外匯合約	<u>\$ -</u>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價值將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使該資產之公允價值產生波動，具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受益憑證包含國外基金，故亦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

(四)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五)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國家或地區，部分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也許不夠活絡，導致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六)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公司債券為\$860,975,128，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浮動利率商品公司債券為\$28,501,381，於整體資產中非屬重大，應無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資產											
債券											
美	金			28,288,538.28		31.4430		\$		889,476,509	
受益憑證											
美	金			4,722,500.00		31.4430				148,489,567	
銀行存款											
美	金			897,636.86		31.4430				28,224,396	
應收利息											
美	金			534,036.03		31.4430				16,791,695	
應收期貨保證金											
美	金			360,985.22		31.4430				11,350,458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5002620 號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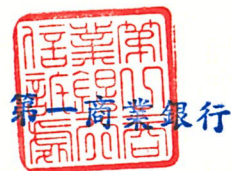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4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優選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信託基金之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u>資 產</u>			
債券—按市價計值	\$	851,038,598	80.71
(民國114年12月31日成本為\$867,918,783)(附註十一及十二)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		153,479,258	14.55
(民國114年12月31日成本為\$158,899,341)(附註十二)			
銀行存款(附註十二)		32,259,854	3.06
應收利息(附註十二)		18,550,251	1.76
資產合計		1,055,327,961	100.08
<u>負 債</u>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583,858	0.06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89,824	0.01
應付會計師費		124,000	0.01
應付所得稅(附註六)		120	-
負債合計		797,802	0.08
淨 資 產	\$	1,054,530,159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02,697,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0.26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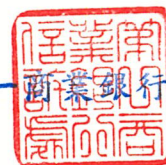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投資種類(註1)	估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金額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估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值泰			
澳洲			
(USQ60976AD18)			
MINAU 9 1/4 10/01/28	\$ 13,224,549	0.04	1.25
比利時			
(US03523TBF49)			
ABIBB 8.2 01/15/39	24,782,008	0.05	2.35
加拿大			
(US013716AQ81)			
RIOLN 7 1/4 03/15/31	5,374,489	0.04	0.51
(US06849RAC60)			
ABXCN 7 1/2 09/15/38	5,643,232	0.06	0.53
(US10549PAG63)			
BNCN 7 3/8 03/01/33	11,565,088	0.13	1.10
(US13645RAD61)			
CP 7 1/8 10/15/31	12,138,558	0.10	1.15
(US29250NBZ78)			
ENBCN 6.7 11/15/53	11,768,876	0.03	1.12
(US303901BR22)			
FFHCN 6.35 03/22/54	7,500,410	0.02	0.71
(US67077MAP32)			
NTRCN 7 1/8 05/23/36	5,710,502	0.05	0.54
(US86722TAB89)			
SUCN 6.85 06/01/39	12,627,786	0.05	1.20
(US8935268Z94)			
TRPCN 7 5/8 01/15/39	19,114,187	0.04	1.81
小計	91,443,128		8.67
英國			
(US054989AC24)			
BATSLN 7.079 08/02/43	11,320,285	0.04	1.07
(US054989AD07)			
BATSLN 7.081 08/02/53	13,931,733	0.04	1.32
(US06738ECE32)			
BACR 7.437 11/02/33	20,521,991	0.03	1.95
(US404280DW61)			
HSBC 6.332 03/09/44	11,383,822	0.01	1.08
小計	57,157,831		5.42
日本			
(USJ64264AG96)			
RAKUTN 11 1/4 02/15/27	18,836,948	0.03	1.79
西班牙			
(US879385AD49)			
TELEFO 8 1/4 09/15/30	10,475,754	0.02	1.00
(US879385WAC73)			
TELEFONICA EMISIONES SAU 7.045 06/20/36	16,168,337	0.02	1.53
小計	26,644,091		2.53
美國			
(US00206RAS13)			
T 6.55 02/15/39	2,077,087	-	0.20
(US00817YAF51)			
AET 6 5/8 06/15/36	7,627,260	0.03	0.72
(US03040WAD74)			
AWK 6.593 10/15/37	11,056,494	0.04	1.05
(US03769MAA45)			
APO 6 3/8 11/15/33	2,074,823	0.01	0.20
(US04686JAL52)			
ATH 6 5/8 05/19/55	9,308,682	0.03	0.88
(US172967EW71)			
C 8 1/8 07/15/39	24,646,020	0.02	2.34
(US20030NAV38)			
CMCSA 6.95 08/15/37	10,684,834	0.02	1.01
(US209111EU37)			
ED 6 3/4 04/01/38	6,487,080	0.03	0.62
(US210385AE04)			
CEG 6 1/2 10/01/53	8,243,222	0.03	0.78
(US24703TAJ51)			
DELL 8.1 07/15/36	17,917,841	0.03	1.70

富邦證券(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之
富邦環球組合資產證券化信託基金之
富邦證券(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投資種類(註1)	估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金額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u>美國(續)</u>			
(US24703TAK25)			
DELL 8.35 07/15/46	\$	20,778,364	0.03
(US254687EZ57)			
DIS 7 3/4 12/01/45		16,359,866	0.13
(US260543BY86)			
DOW 9.4 05/15/39		25,581,459	0.06
(US260543DH36)			
DOW 6.9 05/15/53		7,432,720	0.03
(US29273RAR03)			
ET 6 1/2 02/01/42		1,660,426	-
(US36962G4B75)			
GE 6 7/8 01/10/39		8,908,582	0.01
(US36962GXZ26)			
GE 6 3/4 03/15/32		6,056,396	-
(US37045VAK61)			
GM 6.6 04/01/36		4,109,839	0.01
(US37045VAL45)			
GM 6 3/4 04/01/46		12,470,039	0.05
(US38141GGM06)			
GS 6 1/4 02/01/41		1,724,633	-
(US406216AY74)			
HAL 7.45 09/15/39		18,920,794	0.05
(US42824CAV57)			
HPPE 6.35 10/15/45		10,360,091	0.02
(US494550AW68)			
KMI 6.95 01/15/38		11,009,414	0.03
(US50076QAR74)			
KRAFT FOODS GROUP INC 6.875 01/26/39		10,553,811	0.03
(US548661CP07)			
LOW 6.65 09/15/37		8,943,804	0.05
(US56585AAF93)			
MPC 6 1/2 03/01/41		1,676,290	-
(US58013MEF77)			
MCD 6.3 03/01/38		7,664,131	0.03
(US617446HD43)			
MS 7 1/4 04/01/32		15,223,814	0.04
(US641423BU11)			
BRKHEC 6 3/4 07/01/37		12,053,995	0.10
(US674599DL68)			
OXY 6.6 03/15/46		7,461,213	0.02
(US682680BN20)			
OKE 6 5/8 09/01/53		7,265,616	0.01
(US68389XAE58)			
ORCL 6 1/2 04/15/38		4,179,847	0.01
(US68389XCK90)			
ORCL 6.9 11/09/52		14,940,355	0.02
(US694308KH99)			
PCG 6 3/4 01/15/53		12,065,999	0.02
(US694308KK29)			
PCG 6.7 04/01/53		9,997,931	0.04
(US717081CY74)			
PFE 7.2 03/15/39		17,677,104	0.02
(US743263AE50)			
DUK 7 3/4 03/01/31		16,229,021	0.07
(US832696AY47)			
SJM 6 1/2 11/15/43		2,027,319	0.01
(US832696AZ12)			
SJM 6 1/2 11/15/53		2,043,865	0.01
(US852060AT99)			
S 8 3/4 03/15/32		14,462,271	0.02
(US871829BN62)			
SYV 6.6 04/01/50		2,076,200	-
(US87612GAD34)			
TRGP 6 1/2 02/15/53		1,645,821	0.01
(US88732JAN81)			
TIME WARNER CABLE INC 7.300 07/01/38		18,930,799	0.04
(US88732JAU25)			
TIME WARNER CABLE INC 6.750 06/15/39		5,096,483	0.01
(US91324PBK75)			
UNITEDHEALTH GROUP INC 6.875 02/15/38		9,105,028	0.02
(US91913YAL48)			
VLO 6 5/8 06/15/37		7,630,443	0.01

富邦證券(台灣)有限公司
富邦信託(台灣)有限公司
富邦環球複合資產信託基金之
富邦環球複合資產信託基金之
富邦環球複合資產信託基金之



第一商業銀行



投 資 種 類(註1)	估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金 額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u>美國(續)</u>			
(US92344GAM87)			
VZ 7 3/4 12/01/30	\$ 11,901,178	0.02	1.13
(USC07885AL76)			
BHCCN 11 09/30/28	18,612,526	0.03	1.76
(USU02400AB28)			
AMCX 10 1/4 01/15/29	16,178,040	0.06	1.53
(USU2069EAB66)			
CRWV 9 02/01/31	12,677,490	0.03	1.20
(USU2541MAC48)			
DTV 8 7/8 02/01/30	15,932,011	0.07	1.51
(USU42511AJ14)			
GTN 10 1/2 07/15/29	17,303,919	0.04	1.64
(USU42804AY78)			
HTZ 12 5/8 07/15/29	13,009,975	0.03	1.23
(USU44927BD96)			
IEP 10 11/15/29	15,409,073	0.05	1.46
(USU4R90AAC29)			
HLF 12 1/4 04/15/29	15,312,710	0.06	1.45
(USU86043AJ26)			
SABHLD 10 3/4 11/15/29	14,447,279	0.07	1.37
(USU9220NAC57)			
VENLNG 9 1/2 02/01/29	13,718,716	0.01	1.30
小計	618,950,043		58.70
債券合計	851,038,598		80.71
<u>受益憑證</u>			
<u>美國</u>			
(LQDW US)			
ISHARES INVESTMENT GRADE CORPO	77,208,286	0.86	7.32
(TLTW US)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76,270,972	0.15	7.23
小計	153,479,258		14.55
受益憑證合計	153,479,258		14.55
投資總計	1,004,517,856		95.26
銀行存款	32,259,854		3.0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7,752,449		1.68
淨資產	\$ 1,054,530,159		100.00

註1：債券係以涉險國家分類；受益憑證係以註冊地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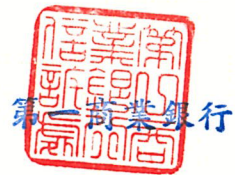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優選收益策略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策略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9月30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u>收 入</u>		
利息收入	17,803,244	1.6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6,394,939	0.61
其他收入	29,162	-
收入合計	24,227,345	2.30
<u>費 用</u>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2,050,148)	(0.20)
保管費(附註七)	(315,408)	(0.03)
上市費(附註八)	(117,629)	(0.0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	(1,972,192)	(0.19)
會計師費用	(124,000)	(0.01)
其他費用	(100,060)	(0.01)
費用合計	(4,679,437)	(0.45)
本期淨投資收益	19,547,908	1.8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622,402,712	153.8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601,855,029)	(57.07)
已實現資本損益	(3,731,364)	(0.35)
未實現資本損益	(22,300,268)	(2.11)
已實現兌換損益	7,304,375	0.69
未實現兌換損益	33,161,825	3.14
期末淨資產	\$ 1,054,530,159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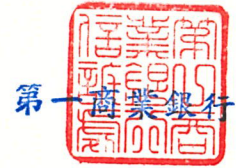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富邦優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指數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三) 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係專注於投資等級債券為主，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輔的複合投資。本基金為達成前述目的，自上市日起，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 本基金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五)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六)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損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三) 國外債券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採交易日會計。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允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公允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損益；俟債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 國外受益憑證

1. 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法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經理公司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導致於下個會計年度調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重大假設及估計。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公	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富邦投信	\$ 583,858

2. 經理費

	114 年 9 月 30 日
	(成 立 日)
	至 12 月 31 日
富邦投信	\$ 2,050,148

六、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另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取得之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採總額法入帳。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65%之比率；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60%之比率；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0.5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本基金應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10%之比率；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08%之比率；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0.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八、上市費

本基金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所列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上市費標準，於初次上市時及以後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其最高金額為每年新臺幣 300,000 元。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分別為\$152,472 及\$0。

十、收益分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因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取借券收入及由借券人返還之利息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後，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成立日起滿六十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間未發放收益分配。

註：民國 114 年度 12 月收益分配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除息，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60 元，擬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發放。

十一、金融工具(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資訊之揭露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價值將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使該資產之公允價值產生波動，具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受益憑證將包含國外基金，故亦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

(三)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四)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國家或地區，部分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也許不夠活絡，導致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五)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公司債券為\$819,132,785，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浮動利率商品公司債券為\$31,905,813，於整體資產中非屬重大，應無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資 產											
債券											
美	金			27,066,075.06		31.4430	\$			851,038,598	
受益憑證											
美	金			4,881,190.00		31.4430				153,479,258	
銀行存款											
美	金			825,765.95		31.4430				25,964,559	
應收利息											
美	金			589,925.95		31.4430				18,549,042	

封底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黃昭棠

